

Dynanonic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孔令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文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一是产销量原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全行业的开工率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磷酸铁锂全年销量虽有增长，但不及预期；此外，受疫情影响，曲靖麟铁的建设项目和曲靖德方的一期建设项目投产日期均延后，导致原计划的 2020 年下半年产能投放均延后。二是价格原因。与 2019 年同期相比，磷酸铁锂上半年价格整体下行，下半年在低位徘徊，年底价格虽有反弹，但对全年的盈利贡献有限。三是费用原因。公司处于资本支出、产能和人员的扩展阶段，各项费用支出大幅增加，而产销量未能同步跟上，导致费用率大幅提高。此外，股份支付也增加了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上述原因导致个别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产能过剩、技术替代等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产能持续扩张的风险

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力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认为薄利多销将是磷酸铁锂行业发展的基本要求。为此，未来若干年内，公司将保持较大强度的资本开支，以扩张产能，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并以此巩固公司行业龙头的地位。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基建能力、产供销能力、组织能力都提出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集约化建设新项目，或者新产能的产供销不能快速理顺，或者组织执行力不能胜任产能规模的扩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稳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一个资金、技术和人才密集行业，产业链分布涉及全球多个国家，也是主要国家潜在的支柱产业，行业的发展受政治、经济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出现“黑天鹅”事件，将会对行业的发展造成重创，甚至遏制新能源汽车行业扩张的势头。如果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会抑制公司的产能扩张，甚至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碳酸锂以及其他一些化工原料。受宏观经济及动力电池行业景气的影响，2020 年底碳酸锂价格和大宗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明显，一些紧俏原料甚至出现价格“跳涨”和供应紧张的局面。如果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转嫁该部分成本，将削弱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如果供应紧张局面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产供销计划混乱，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德方	指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德方	指	山东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	指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麟铁	指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宾德方时代	指	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麟铁的全资子公司
德枋亿纬（筹）	指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公司拟与亿纬锂能合资建设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4）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括客车、物流车（半挂牵引车、货车）等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	指	以含锂的化合物制成的可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其充放电的过程中只有锂离子，而没有金属锂的存在
锂离子动力电池/锂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储能电池	指	用于在通信基站、电网电站等领域储存电量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碳纳米管	指	英文 Carbon Nanotube，缩写 CNT，是单层或多层石墨片围绕中心轴并按一定的螺旋角卷曲而成的无缝纳米级管，是一种优良的导电剂。根据制备方法和条件的不同，其存在多壁碳纳米管和单壁碳纳米管两种形式
碳纳米管导电液	指	将碳纳米管与分散溶剂等其他原材料混合搅拌、研磨而成导电浆料，可添加至正负极材料中，用来提高活性物质和集流体之间以及活性颗粒之间的导电性
磷酸铁锂、LFP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

纳米磷酸铁锂	指	公司生产的至少满足一次颗粒的一维平均粒径在纳米量级的磷酸铁锂
比容量	指	单位质量的电池在规定条件下充电或者放电的电化学容量
倍率性能	指	电池在规定条件下充电，以不同电流放电的性能
循环性能	指	电池在规定条件下充放电循环若干次后，放电容量与初次放电容量的百分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方纳米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Dynan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ynan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7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7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ynanonic.com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航	何艳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电话	0755-26918296	0755-26918296
传真	0755-86526585	0755-86526585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ir@dynano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晓英、杨三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 中国港中旅大厦 26 楼	董瑞超、徐晟程	2019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942,128,306.07	1,054,087,723.12	-10.62%	1,053,649,0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01,615.50	100,147,773.61	-128.36%	98,116,2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21,960.12	59,962,505.56	-204.77%	83,220,9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85,895.67	288,719,810.91	-66.89%	167,136,66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2.56	-114.06%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2.56	-114.06%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2.55%	-15.29%	21.8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82,051,724.86	1,709,189,918.61	121.28%	1,018,368,1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883,766.64	947,901,884.39	122.48%	497,289,748.2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42,128,306.07	1,054,087,723.12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92,316.35	360,329.73	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及其他材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41,635,989.72	1,053,727,393.3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296,412.79	199,039,438.98	218,414,528.84	367,377,9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0,256.11	-13,249,880.58	-4,456,176.03	-17,205,8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137.97	-24,796,852.17	-20,280,116.99	-18,544,1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2,460.03	15,895,775.92	28,033,541.30	34,464,118.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123.57	-1,958,286.98	-2,043,76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38,895.57	51,342,044.89	19,927,126.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1,447,552.23	3,370,283.09	0.00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8,482.98	-875,064.53	-359,168.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5,322.87	9,696,961.30	2,628,95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0,173.76	1,996,747.12	0.00	
合计	34,420,344.62	40,185,268.05	14,895,242.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纳米磷酸铁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业务本年度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2%、94.68%。

（2）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主要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实务中，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为汽车提供动力，为电力提供储能，此外还广泛应用于船舶电动化、工程机械电动化、电动自行车、平衡车、便携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

在电动汽车方面，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及“CTP”、“刀片电池”等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的突破，磷酸铁锂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和体积能量密度都得到明显的提高，其低成本的优势更加凸显。除了传统的客车、物流车应用领域之外，磷酸铁锂电池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日益提高。

在电力储能方面，除了电网调频、调峰及通信基站储能之外，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对储能需求的紧迫性日益增强。“碳达峰、碳中和”将在中长期重塑中国的能源体系和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的各个环节，随着电力系统向新能源、分布式、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电力储能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的应用场景。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独家采用“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循环寿命长等特点，是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和产供销体系，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纳米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锂动力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为目标，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协同为辅的研发模式，构建了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

采购方面，公司设立了供应链中心，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资金能力、质量认证、历史业绩及主要客户等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按订单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重视与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通过签订长单等方式建立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

生产方面，公司设立了生产中心，统筹各子公司的生产，根据市场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的销售部主导，技术支持部与客户服务部配合实施。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预期的指引，有效地推动全行业在理性、健康的轨道上稳步前进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各项产业政策有力地撬动了社会资本和相关领域的人才，推动了行业的启动和发展。在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我国政府采取从“十城千辆”示范工程、公共交通切入等方式推动行业发展，效果显著。随着行业的发展，产业政策的重点从财政补贴、技术指标等要求逐步向营造市场生态环境、培育市场竞争主体、鼓励技术创新能力等方向转变，使得业内企业实现从创业初期的求生存，到谋发展，直至逐步建立长期稳健、合作互利的经营理念的转变。

磷酸铁锂具有生产成本低、循环寿命长、安全性高等特点，目前在商用车和乘用车上都有广泛的应用，是最早得到规模化应用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预期的指引，使得磷酸铁锂材料行业相对较为成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全行业在理性、健康的轨道上稳步前进。

此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在中长期重塑我国的能源体系，电力储能有望在未来成为磷酸铁锂另一个重要的应用市场。

（2）产业生态的逐步丰富，有力地推动行业向纵深方向发展

磷酸铁锂的产业生态日益丰富：宁德时代、比亚迪分别推出“CTP”、“刀片电池”技术，为磷酸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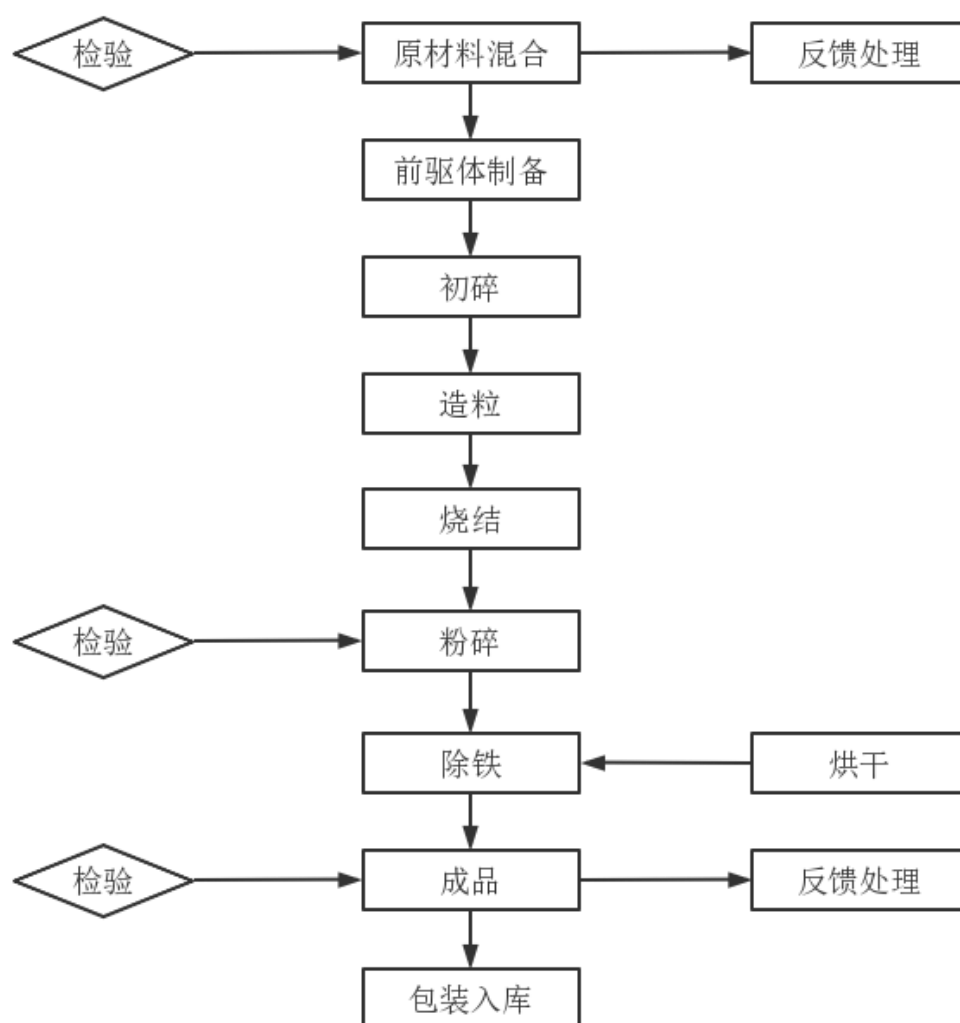
锂的进一步推广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Modle 3”、“比亚迪汉”、“宏光MINI”等爆款车型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使得磷酸铁锂的技术路线在终端消费市场进一步深入人心；新能源汽车价格的下降、充电桩分布的进一步普及、快充技术的广泛推广、换电模式的探索等都为磷酸铁锂版本的电动汽车创造了更为便捷的使用环境。上述技术水平的进步、产品力的提升和应用环境的便利，使得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在产业生态上逐步丰富，有力地推动行业向纵深方向发展。

产业生态的丰富，有助于产业链上下游达成共识，深化长期合作，共同树立为终端消费者服务的意识，为行业开辟新市场，为客户创造新价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1	原材料混合	将称重配比好的各类原材料，按添加顺序依次加入至搅拌罐中，进行搅拌溶解成液体状态浆料
2	前驱体制备	将液体状态的浆料放入发料罐中，进行预加热，浆料自然吸收热量，自热蒸发大部分水分，形成固体蜂窝状凝胶
3	初碎	将固体蜂窝状凝胶输送至破碎机，将前驱体进行初步破碎
4	造粒	前驱体通过物理辊压的方式，形成颗粒状
5	烧结	将干燥后的粉末状凝胶盛装到匣钵内，通过辊道窑辊棒传动匣钵，将物料带入辊道窑中进行烧结
6	粉碎	将烧结出来的物料管道输送至气流磨中，利用设备的高温高压空气使物料间相互碰撞研磨，直至合格出料
7	除铁	粉碎出来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除铁器中，将物料中可能含有的极少量的磁性物质除去，合格出料
8	成品、包装	合格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吨袋包装机中，进行称量封口，完成包装过程，入库管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120.72%，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67.49%，主要系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411.42%，主要系子公司进行产线建设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89.44%，主要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492.04%，主要系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42.82%，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存货较年初增加 152.58%，主要系生产需求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2.91%，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75.84%，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成本优势

不管是动力电池领域，还是电力储能领域，成本将是决定磷酸铁锂电池应用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产销量增长和业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公司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所采用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该技术在常温常压下即可反应，反应条件简单，对原材料的适应性强。近年来，公司通过自制铁源、原材料的循环利用、提高对锂源等原材料的包容性等，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降本成效显著。公司还将力争通过吃透技术原理、通过专项研究和持续的工艺优化，充分发挥低成本的优势。

2、客户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均是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先企业，业务涵盖动力电池和电力储能两大类。

成功进入优秀大客户的供应链是公司实力的体现，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与下游知名企业进行紧密且长期、稳定的合作，不仅有助于公司稳步扩大市场规模，而且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及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进行前瞻性研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努力开拓新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客户，同时积极研究、探索在磷酸铁锂电芯出口之外的正极材料“二次国际化”的可能性。

3、规模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广东省佛山市和云南省曲靖市。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纳米磷酸铁锂产能（不含在建项目和规划产能）约8万吨/年。

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拥有服务下游大客户的实力，同时可以统合综效，集约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为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创造价值。

4、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纳米磷酸铁锂技术”被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组织的专家组（以师昌绪院士为组长）鉴定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具有成本低、循环寿命长、批次稳定性好等特点，先后通过了“国家863计划电动车动力电池试验室”和“信息产业部化学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考核测试，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受到客户好评。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碳纳米管导电液的企业，是磷酸铁锂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公司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公司的发展前景广阔。

2020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1.82亿元，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2、所处行业情况

（1）新能源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2009年“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以来，汽车发展的电动化方向逐渐得到政策和市场的双重认可，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据Wind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2011年的0.84万辆，增长到2020年的136.61万辆，年均增长76.15%，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明显，产品逐渐为终端消费者所接受，行业逐步发展壮大。最近三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汽车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54%、4.86%和5.55%，占比逐渐提升，行业逐步从导入期向成长期迈进。

（2）电力储能行业

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披露，截止到2020年底，中国已投运的储能项目累计装机容量（包含物理储能、电化学储能以及熔融盐储热）达到33.4GW，2020年新增投运容量2.7GW；其中，电力储能新增投运容量首次突破GW大关，达到1.08GW/2.71GWh。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新能源发电、分布式发电、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等新的技术、新的业态将逐渐重塑传统的能源体系，能源的再电气化以及“源网荷储”的一体化，将为电力储能带来历史性的机遇，电力储能行业未来可期。

3、主要产品

2018-2020年，公司纳米磷酸铁锂销量分别为1.68万吨、2.34万吨和3.0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18%；

碳纳米管导电液销量分别为1,281.59吨、1,626.11吨和1,282.09吨，总体而言碳纳米管导电液业务规模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纳米磷酸铁锂和碳纳米管导电液收入分别为9.07亿元、0.34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32%、3.56%，两者毛利分别为9,241.11万元、492.44万元，分别占公司毛利总额的94.68%、5.05%。

（1）纳米磷酸铁锂

新能源汽车主要以电动汽车为主，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电池，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安全性较高、成本较低、但能量密度相对较低的特点。磷酸铁锂电池传统使用场景主要为客车、物流车等商用车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充电桩的普及、快充技术的推广等行业生态的逐步改善，磷酸铁锂电池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日益提高。

公司独家采用“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成本较低、循环寿命长和批次稳定性好的特点。目前公司纳米磷酸铁锂生产基地（含在建项目和前期规划设计项目）共有5处：佛山德方、曲靖德方、曲靖麟铁和宜宾德方时代、德枋亿纬（筹），其中：佛山德方是公司上市前拥有的、成熟的生产基地；曲靖德方一期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靖德方二期是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靖麟铁是由德方纳米控股的、与宁德时代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宜宾德方时代是曲靖麟铁的全资子公司；德枋亿纬（筹）是拟与亿纬锂能合资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2）碳纳米管导电液

碳纳米管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等）正负极的添加剂，以提高其导电性。碳纳米管导电液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液的产销规模同比去年有所减少。

4、本年度业绩说明

2020年公司收入9.42亿元，同比下降1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0.16万元，同比下降128.36%；公司全年销售磷酸铁锂3.07万吨，同比增长31.20%，销售均价3.34万元/吨（含税），同比下降1.50万元/吨（含税），下降幅度超过30%，毛利率10.18%，同比下降10.92个百分点。

2020年是公司在艰难中大胆探索、艰苦奋斗的一年。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既有产能开工不足且新项目投产计划延后，致使全年产销不及预期，公司未能实现以量补价的目标，全年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年中，虽然磷酸铁锂供需逐渐恢复，但受市场预期不佳的影响，上半年产品价格降幅比较明显，致使当期产

品获利能力明显下降；年终，磷酸铁锂供不应求的预期开始浮现，产品价格有所恢复，但是受上游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能投放延后的影响，公司盈利恢复有限。

尽管如此，本年度公司依然持续推进技术降本工作和新产品研发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在疫情影响基本可控之后，公司积极恢复生产，并及时提高新产能建设、投放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同时，公司完成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1.82亿，提高了公司的财务的稳健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磷酸铁锂年产能约8万吨，比去年产能有了大幅提高；随着下半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2021年年底公司产能有望达到12万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碳酸锂是公司生产主要的原材料。一般而言，碳酸锂的产地来源包括国内外生产企业，原矿包括锂辉石、锂云母和盐湖等。对碳酸锂的采购和使用，涉及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故不披露其具体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纳米磷酸铁锂	技术成熟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公司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了《纳米磷酸铁锂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非连续石墨烯包覆的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等多项发明专利。	独家采用"自热蒸发液相合成纳米磷酸铁锂技术"，该技术经以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素有"中国材料学之父"之称的两院院士师昌绪先生为组长的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专家组鉴定，认为属于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能耗低、产品性能优、批次稳定性好、生产成本低等优点，产品导电性较好、内阻较低，循环寿命长，具备了良好的电化学和纳米材料的性能，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纳米磷酸铁锂（单位：吨）	38580	84.12%	70000	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有：曲靖麟铁年产 2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项目产能于 2020 年底逐步释放；曲靖德方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项目产能于 2021 年第一季度逐步释放。

注：本表统计截至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能为每月实际产能相加而来；公司试生产的产能列入在建产能，在建产能为设计年产能；合资公司产能按 100% 计算。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工业园	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	新能源新材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曲靖德方取得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曲开环审【2020】6号）、《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4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曲开环审【2020】8号）、《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8000吨碳纳米管导电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曲开环审【2020】23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有效期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佛山德方	排污许可证	2020.5.12-2023.5.11	
2	佛山德方	排污许可证	2019.12.31-2022.12.30	
3	佛山德方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	
4	佛山德方	IATF 16949:2016	2019.6.11-2022.6.10	
5	佛山德方	ISO 14001:2015	2017.1.3-2023.1.3	
6	佛山德方	ISO 45001:2018	2017.1.3-2023.1.3	
7	公司、佛山德方	ISO 9001:2015	2017.8.14-2023.8.14	
8	佛山德方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9年1月-2022年1月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 是 ☒ 否

从事化肥行业

☐ 是 ☒ 否

从事农药行业

☐ 是 ☒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 是 ☒ 否

从事化纤行业

☐ 是 ☒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 是 ☒ 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2,128,306.07	100%	1,054,087,723.12	100%	-10.62%
分行业					
锂电池材料制造	941,635,989.72	99.95%	1,053,727,393.39	99.97%	-10.64%
其他行业	492,316.35	0.05%	360,329.73	0.03%	36.63%
分产品					
纳米磷酸铁锂	907,450,596.22	96.32%	1,001,868,096.92	95.05%	-9.42%
碳纳米管导电液	33,510,269.47	3.56%	47,831,364.89	4.54%	-29.94%
其他	1,167,440.38	0.12%	4,388,261.31	0.41%	-73.40%
分地区					
华东	421,234,950.08	44.71%	360,599,095.44	34.21%	16.82%
华南	40,100,132.35	4.26%	84,187,599.37	7.99%	-52.37%
西北	302,889,649.32	32.15%	406,783,586.67	38.59%	-25.54%

华中	169,359,224.11	17.98%	192,671,831.84	18.28%	-12.10%
其他地区	8,544,350.21	0.91%	9,845,609.80	0.93%	-13.2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907,450,596.22	815,039,480.21	10.18%	-9.42%	3.10%	-10.92%
分产品						
纳米磷酸铁锂	907,450,596.22	815,039,480.21	10.18%	-9.42%	3.10%	-10.92%
分地区						
华东	421,234,950.08	379,438,045.92	9.92%	16.82%	37.22%	-13.39%
西北	302,889,649.32	279,081,270.60	7.86%	-25.54%	-14.02%	-12.35%
华中	169,359,224.11	145,380,924.68	14.16%	-12.10%	-3.06%	-8.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10%以上的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公司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包括多种型号，其中以DY-1、DY-3和DY-6为主。三种型号的纳米磷酸铁锂做成电池后的主要性能如下：

项目	DY-1	DY-3	DY-6
比容量（单体电池，全电）	160 Wh/kg	170 Wh/kg	180 Wh/kg
倍率性能	3C，98%以上	3C，98%以上	3C，98%以上
循环寿命	循环6000周，容量保持率80%以上	循环5000周，容量保持率80%以上	循环5000周，容量保持率80%以上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主营产品磷酸铁锂的售价同比2019年下滑超过30%，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之下，年初

对下游市场的悲观判断导致全年市场价格走低；同时，终端汽车消费市场增长有限，导致2020年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年底价格反弹有限。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 (单位: 吨)	38580	70000	84.12%	32454.67
分产品				
纳米磷酸铁锂(单位: 吨)	38580	70000	84.12%	32454.67

注：此处产能为每月实际产能相加而来，在建产能按照设计年产能统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纳米磷酸铁锂 (单位: 吨)	32,454.67	30,657	907,450,596.22	32,190.00	28,220.00	下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半年平均售价同比下滑 12.33%	受下游市场预期和同行业之间竞争的影响，上半年价格持续下降，到年中持平，年底略有反弹，所以下半年的均价低于上半年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 是 ☒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锂电池材料制造(纳米磷酸铁锂)	销售量	吨	30,657	23,359.28	31.24%
	生产量	吨	32,454.67	24,053.71	34.93%
	库存量	吨	3,035.83	1,340.29	126.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增产线投产，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工艺优化，产能得到提升，产量及销量均有一定的提升；公司年底依据市场情况进行了备货，导致库存同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电池材料制造	直接材料	609,367,928.02	72.17%	604,625,674.28	72.88%	0.78%
锂电池材料制造	直接人工	40,152,676.98	4.76%	36,485,298.45	4.40%	10.05%
锂电池材料制造	制造费用	194,786,200.25	23.07%	188,542,591.98	22.73%	3.31%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最低的为直接人工，该成本结构主要由公司产品特点决定。

直接材料成本受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2020年直接材料成本较2019年增加474.23万元、增幅0.78%，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锂源采购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两者综合影响所致。

直接人工成本受员工薪酬、生产效率等因素影响。2020年直接人工成本较2019年增加366.74万元，增幅为10.05%，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相应增加了生产相关人员，同时生产的规模效应使得直接人工上涨幅度小于产量增长幅度。

制造费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2020年制造费用较2019年增加624.36万元，增幅3.31%，主要是公司设备增加、产能增加，相应的折旧也有所增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48,267,039.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0.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15,015,865.09	65.28%
2	第二名	160,280,059.82	17.01%
3	第三名	42,120,008.85	4.47%
4	第四名	17,384,150.48	1.85%
5	第五名	13,466,955.73	1.43%
合计	--	848,267,039.97	90.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8,878,002.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2,556,778.74	14.31%
2	第二名	90,566,202.28	10.57%
3	第三名	75,450,508.18	8.81%
4	第四名	47,714,601.56	5.57%
5	第五名	42,589,911.54	4.97%
合计	--	378,878,002.30	44.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055,001.33	26,504,222.17	-20.56%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销售费用中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物流费调整至营业成本进行列示，以及增加专利使用费所致。
管理费用	77,605,904.60	46,010,038.98	68.67%	主要系本期新建生产基地，员工人数增加，薪酬和办公费相应增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增加。
财务费用	11,810,318.40	10,860,187.95	8.75%	主要系增加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	51,547,701.00	49,088,607.85	5.01%	主要系因增加研发人员规模导致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作为巩固公司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高端人才，提升研发团队水平，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154.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47%。在遵循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的研发投入聚焦现有产品性能的改善提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前瞻性技术研究的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新增授权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120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累计授权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3	148	14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47%	15.10%	17.05%
研发投入金额（元）	51,547,701.00	49,088,607.85	44,458,388.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7%	4.66%	4.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854,977.28	901,771,634.59	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269,081.61	613,051,823.68	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5,895.67	288,719,810.91	-6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96,661.29	2,651,968.50	14,42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16,265.53	496,135,650.24	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19,604.24	-493,483,681.74	1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635,764.72	583,399,123.99	15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23,512.80	212,554,661.83	-1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112,251.92	370,844,462.16	26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254,580.86	166,080,591.33	410.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66.89%，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备货现金流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14,428.70%，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95.4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对产线建设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158.77%，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日常购销采用票据结算为主，收付实现制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和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7,552.23	-3.37%	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81,882.27	-0.42%	主要系供应商品质罚款收入及物流索赔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153,489.98	-9.66%	主要系对外捐赠和资产报废处置所致增加。	否
其他收益	44,138,895.57	-102.6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61,001.16	-0.3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69,224,523.09	30.92%	300,231,769.31	17.57%	13.35%	主要系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较大数额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60,914,885.31	6.90%	230,431,550.78	13.48%	-6.58%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250,155,477.07	6.61%	99,040,659.37	5.79%	0.82%	主要系生产需求备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38,204.53	0.02%	875,321.01	0.05%	-0.03%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8,750,000.00	0.50%	18,750,000.00	1.10%	-0.60%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718,365,227.1	18.99%	325,469,167.11	19.04%	-0.05%	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的在建工程结

	7					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74,055,747.23	17.82%	131,801,648.41	7.71%	10.11%	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产能所致。
短期借款	305,063,654.79	8.07%	130,104,093.60	7.61%	0.46%	主要系基于经营考虑增加债权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20,029,027.78	0.53%		0.00%	0.53%	主要系基于经营考虑增加债权融资所致。
预付账款	64,155,327.25	1.70%	4,029,747.81	0.24%	1.46%	主要系原材料预付款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73,389.23	0.18%	11,844,915.54	0.69%	-0.51%	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729,933.11	2.24%	126,295,655.95	7.39%	-5.15%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无形资产	207,823,723.49	5.49%	124,078,158.67	7.26%	-1.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9,736.20	0.77%	16,503,893.77	0.97%	-0.20%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69,623,557.43						9,927,864.49	179,551,421.92
上述合计	169,623,557.43						9,927,864.49	179,551,421.9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系期末与期初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135,445.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82,063,809.20	银行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12,851,530.11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7,307,395.92	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351,358,180.2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年	首次公开发行	39,346.05	21,837.58	35,524.43	0	0	0.00%	4,401.0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3,000 万元	0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0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8,231.03	17,539.12	17,539.12	0	0	0.00%	100,78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157,577.08	39,376.7	53,063.55	0	0	0.00%	105,181.8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90,000 股，发行价格 41.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62.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16.7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46.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38000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21,837.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524.43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 4,401.01 万元。

②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764,70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0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1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7,689,604.21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310,305.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0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7,539.1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 100,780.8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IPO)	否	23,797.33	23,797.33	18,496.13	24,193.1	101.66%	2021 年 04 月 10 日	0	0	不适用	否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IPO)	否	5,931.17	5,931.17	3,013.8	3,076.8	51.88%	2022 年 04 月 10 日	0	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IPO)	否	1,710.76	1,710.76	327.65	357.7	20.91%	2022 年 04 月 1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IPO)	否	7,906.79	7,906.79	0	7,896.83	99.87%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85,000	85,000	14,539.12	14,539.12	17.10%	2022 年 11 月 26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33,231.03	33,231.03	3,000	3,000	9.03%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7,577.08	157,577.08	39,376.7	53,063.5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57,577.08	157,577.08	39,376.7	53,063.5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为促进研发与生产协同，有效提升研发效率，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上述变更完成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鉴于上述情况，佛山德方于 2019 年底前进一步细化了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取得项目备案证。受疫情爆发的影响，佛山德方办理研发大楼建设所需“三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动工实施时间有所延后；同时公司也暂时性放缓了扩增研发人员的速度与规模；致使该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但该项目总体规划未发生改变，目前项目的基建设施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装修。 ②“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该项目募集资金规划中约 1,000 万元系与“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相关的配套信息化建设，包括机房建设及全厂监控、无线覆盖、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购置办公电脑等。因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根据曲靖德方的建设进度来实施，导致项目的进度延期。目前曲靖德方的土建工程及硬件设施建设已完成，公司将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其配套信息化建设，同时亦继续稳步推进与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企业管理效率提升相关的多项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拟将上述“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4 月 10 日调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①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德方增资，用于实施和建设“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②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同时新增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 38 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71,591,209.40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上述置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①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IPO 募集资金剩余 4,401.01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 100,780.80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00.00	1,254,879,706.43	332,413,373.60	887,908,404.17	8,859,579.59	9,300,988.08
山东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纳米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6,704,662.30	16,466,990.25	13,811,493.46	-807,235.72	-691,786.87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1,676,466,840.58	237,853,659.76	19,264,575.00	-5,207,203.48	-8,563,758.59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000,000.00	670,076,877.15	205,251,867.47	31,402,976.26	-18,754,595.36	-16,160,375.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展望

（1）新能源汽车及磷酸铁锂电池行业

自2009年“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历经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积累了大量技术、人才和资源，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的大趋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仅仅是与燃油车同场竞技，更是以“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全面更新传统汽车的内涵和品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在汽车全行业产销同比下降的大环境之下，2020年新能源汽车逆势增长，全年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据高工锂电统计：2020年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约22.4GWh，同比增长12.11%；磷酸铁锂装机量占比为35.64%，同比提高3.61个百分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12.4万吨，同比增长41%。

随着“CTP”、“刀片电池”等技术的突破，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质量能量密度和体积能量密度的短板得到明显改善；一些磷酸铁锂版本爆款车型的热销，使得磷酸铁锂技术路线在终端消费市场进一步深入人心；充电桩的普及和快充技术的推广，使得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应用更为便捷；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退坡，使得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低成本的优势日益凸显。总而言之，产业生态环境的改善，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磷酸铁锂行业正从导入期向成长期迈向。

（2）电力储能行业

2020年，电力储能行业发展从上一年的低谷回到正轨：一方面，磷酸铁锂电池成本的下降，使得调峰调频项目、峰谷价差项目具有更佳的经济可行性；另一方面，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量比例的提升、分布式发电的发展以及“源网荷储”的一体化，都使得电力储能配套提上日程，业内的讨论、交流和示范工程，有力地推动行业向前发展。

此外，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电价较高、新能源发电占比较大且分布式发电起步较早，海外的电力储能市场值得关注和期待。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引领，谋划业务布局和新产品的开发、升级，持续推进新产品的产业化和成熟产

品的规模化，以“低成本、大规模、高质量”的发展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等行业的发展，成为一家为美丽中国贡献力量的新能源材料企业。

3、经营计划

磷酸铁锂是一个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随着其在汽车市场份额的提高以及潜在电力储能市场的启动，未来两三年内，其供需总量会快速增长。公司将未雨绸缪，持续降本和扩产、持续提高产品力、持续开拓新客户；公司通过组织结构调整、流程再造和吸引优秀人才等措施，提高组织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提炼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筑动态的护城河。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能持续扩张的风险

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力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认为薄利多销将是磷酸铁锂行业发展的基本要求。为此，未来若干年内，公司将保持较大强度的资本开支，以扩张产能，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并以此巩固公司行业龙头的地位。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基建能力、产供销能力、组织能力都提出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集约化建设新项目，或者新产能的产供销不能快速理顺，或者组织执行力不能胜任产能规模的扩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稳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持续进行流程再造，培养和招聘优秀人才以提高公司的组织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总结项目建设经验，将产能扩张打造成模块化作业，实现专业、高效、低成本的产能扩张。

（2）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一个资金、技术和人才密集行业，产业链分布涉及全球多个国家，也是主要国家潜在的支柱产业，行业的发展受政治、经济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出现“黑天鹅”事件，将会对行业的发展造成重创，甚至遏制新能源汽车行业扩张的势头。如果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会抑制公司的产能扩张，甚至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控制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的关系，在巩固和维护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提高终端消费者市场的多样性，确保稳健的经营政策，尤其是稳健的财务政策，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碳酸锂以及其他一些化工原料。受宏观经济及动力电池行业景气的影响，2020年底碳酸锂价格和大宗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明显，一些紧俏原料甚至出现价格“跳涨”和供应紧张的局面。如果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转嫁该部分成本，将削弱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如果供应紧张局面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产供销计划混乱，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巩固和发展在磷酸铁锂行业的龙头地位，提高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立足通过技术降本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议价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利益共享。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3,255,5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255,5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7,859,99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9,624,69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81,220,948.3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42,745,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745,6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745,6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28,401,6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42,745,652.00	100,147,773.61	42.68%	0.00	0.00%	42,745,652.00	42.68%

2018 年	0.00	98,116,200.05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学文、孔令涌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关于持股锁定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份。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6.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承诺函规定的上述限售期长于公司现在或将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售期限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限售期限长于本承诺函规定的期限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8.如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 二、本人对公司的出资，系自筹解决，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筹借出资的情形。 三、本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均没有关联关系。 四、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 五、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股东约定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资产保值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相违背的任何条款；或者该等条款已经相关各方终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公司的			
--	--	--	--	--	--	--

			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七、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WANG CHEN、WANG JOSEPH YUANZHEN G、赵旭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王允实是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关于持股锁定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6.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承诺函规定的上述限售期长于公司现在或将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售期限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限售期限长于本承诺函规定的期限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8.如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为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 二、本人对公司的出资，系自筹解决，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筹借出资的情形。 三、本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均没有关联关系。 四、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 五、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股东约定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资产保值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相违背的任何条款；或者该等条款已经相关各方终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 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			
--	--	---	--	--	--

			应股份。现三人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1.王允实的上述承诺（第一/4 条、第一/5 条除外），由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 和 WANG CHEN 按照实际取得股份的比例承继并继续履行；2.王允实的上述承诺中的第一/4 条、第一/5 条，由 WANG CHEN 承继并继续履行。			
	陈杰、陈玲震、陈伟、付淑华、金文芳、孔令涛、李意能、任勇、史洪峰、苏红英、孙卫晓、唐远、王远航、夏萌、许琳、杨俊威、袁章铖、翟顺莉、张文鹏、赵虎军、赵学伟、周水平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是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持有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现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关于持股锁定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4.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本承诺函规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定的上述限售期长于公司现在或将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售期限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限售期限长于本承诺函规定的期限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6.如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二、本人对公司的出资，系自筹解决，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筹措出资的情形。三、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了本人已向公司披露的之外，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四、本人与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均没有关联关系。五、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六、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股东约定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资产保值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相违背的任何条款；或者该等条款已经相关各方终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博汇源创业投资有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本单位是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关于持股锁定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有限合伙企业、海宁水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得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承诺函规定的上述限售期长于公司现在或将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售期限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限售期限长于本承诺函规定的期限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准。4.如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二、本单位对公司的出资，系自筹解决，均为本单位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筹措出资的情形。三、本单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均没有关联关系。四、本单位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本单位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五、本单位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股东约定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资产保值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相违背的任何条款；或者该等条款已经相关各方终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单位持有公司的股份产生重大			
--	--	--	---	--	--	--

			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七、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何景亮、何艳艳、李荣、李飞、任诚、任望保、尚伟丽、唐文华、王正航、徐浩、周俊玲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是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持股承诺关于持股锁定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承诺函规定的上述限售期长于公司现在或将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售期限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限售期限长于本承诺函规定的期限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准。4.如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二、本人对公司的出资，系自筹解决，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筹借出资的情形。三、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均没有关联关系。四、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五、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股东约定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和资产保值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相违背的任何条款；或者该等条款已经相关各方终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七、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吉学文、孔令涌、任诚、任望保、唐文华、王正航、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确保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同），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特在此承诺如下：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2.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在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同）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5%；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当上述②、③两项			
--	--	--	--	--	--

		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8）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增持股票（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3）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50%；③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0%。当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①项条件的规定。（4）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			
--	--	--	--	--	--

		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若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			
--	--	---	--	--	--

			的 90 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6）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三）约束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的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其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暂停发放其当年薪酬（税后）的 50%，且其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WANG CHEN、WANG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JOSEPH YUANZHEN G、赵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本人应采取的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人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暂停发放本人当年薪酬（税后）的 50%，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特此承诺。”2019 年 8 月 31 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 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且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WANG CHEN 为公司新任董事。现 WANG CHEN 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上述承诺，由本人承继并继续履行。			
	WANG CHEN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本人应采取的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人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暂停发放本人当年薪酬（税后）的 50%，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特此承诺。”2019 年 8 月 31 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 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且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WANG CHEN 为公司新任董事。现 WANG CHEN 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上述承诺，由本人承继并继续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4.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于2019年8月31日去世，其承诺终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4.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WANG CHEN、WANG JOSEPH YUANZHEN G、赵旭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4.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2019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特此承诺。"2019 年 8 月 31 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 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现三人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的上述承诺及相应的责任，由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 和 WANG CHEN 按照实际取得股份的比例承继并继续履行。			
	吉学文、孔令涌、李汉生、李意能、厉伟、任诚、任望保、石柱华、汤蛟宁、唐文华、王允实、王正航、徐浙、岳志华、张东、张力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	2019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去世，其承诺终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定的金额确定。			
	WANG CHEN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 YUANZHENG（王远征）作为其儿子、WANG CHEN（王晨）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且经公司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WANG CHEN（王晨）为公司新任董事。现WANG CHEN（王晨）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上述承诺，由本人承继并继续履行。	2019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

			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去世，其承诺终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WANG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长期	正常履行

	CHEN、 WANG JOSEPH YUANZHEN G、赵旭		(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	月 08 日		中。
--	---	--	---	--------	--	----

			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 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现三人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的上述承诺及相应的责任，由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 和 WANG CHEN 按照实际取得股份的比例承继并继续履行。			
	吉学文、孔令涌、李汉生、李意能、厉伟、任诚、任望保、石柱华、汤蛟宁、唐文华、王允实、王正航、徐浙、岳志华、张东、张力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于2019年8月31日去世，其承诺终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WANG CHEN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	2019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 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且经公司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WANG CHEN 为公司新任董事。现 WANG CHEN 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上述承诺，由本人承继并继续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			
--	--	--	--	--	--	--

			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浩斌；陈瑶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	股份限售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自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公司的影响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晓英、杨三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任晓英 5 年，杨三生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	1,344.18	否	已调解结案并收回497.18万元，公司胜诉待执行226.24万元，剩余620.76万元处于审理中	上述汇总诉讼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调解，部分案件申请执行中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51.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8日，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8人调整为1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51万股调整为51.36万股；同时，确定2020年3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43.60元/股的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5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5、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6名变更为1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13,600股变更为509,900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原材料	公司向 其采购 原材料	参考市 场价格	市场公 允价格	0	0.00%	2,000	否	定期结 算	市场公 允价格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20-1 10）
合计				--	--	0	--	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的“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地址
1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本公司	3,516.48 m ²	2019.08.06-2022.08.05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第10层及11层1101、1102室
2	梁启昌	佛山德方	8,574 m ²	2015.06.01-2030.05.31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桥头路3号的厂房（空地）
3	梁启昌	佛山德方	13,121.52 m ²	2015.06.01-2030.05.31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桥头路3号的1号和2号厂房、宿舍楼
4	佛山市南海美福乐家具厂	佛山德方	厂房19,872m ² ；自留地17,166m ²	2015.12.01-2030.12.31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明富路边高田村返还地的高明区明城镇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园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5	李文洪	佛山德方	33.44亩	2016.01.01-2036.12.31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38号，吉品家具公司西侧，天度路东侧
6	张湛源	佛山德方	厂房、宿舍、办公楼共12,677.5 m ² ；留用地6,297 m ²	2016.01.01-2030.12.31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明富路边高田村返还地的高明区明城镇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园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佛山德方		26,000	2019年03月29日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8,500	2019年05月27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19年07月13日	16,000	2019年06月17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是	否
佛山德方	2019年07月13日	5,000	2019年07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是	否
曲靖麟铁	2019年05月13日	13,150	2019年08月05日	13,150	连带责任保证	30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19年07月13日	15,000	2019年11月2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19年07月13日	7,000	2020年02月2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19年07月13日	5,300	2020年03月26日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0年04月23日	5,000	2020年05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20年04月23日	7,000	2020年09月2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20年04月23日	5,000	2020年10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0年04月23日	2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11,8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2,9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7,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9,6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佛山德方	2019 年 07 月 13 日	15,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6 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0 年 04 月 23 日	9,600	2021 年 03 月 01 日	9,600	连带责任保 证	3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4,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4,6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11,8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7,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7,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4,2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96,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8,805.8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25,305.81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上述担保额合计数的计算说明

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担保采取额度合计的办法，即：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额度合计确定为20亿，并未分别区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因此在计算“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时，扣减重复计算的C1。同理，在计算“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时，扣减重复计算的C3。

2)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佛山德方于2019年3月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佛山德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佛山德方将其持有的编号为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0048291号、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0048292号不动产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

2、佛山德方于2019年6月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8,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吉学文为佛山德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佛山德方将其部分应收账款及现金质押给银行。

3、公司于2019年6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佛山德方、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此笔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佛山德方使用，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佛山德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佛山德方于2019年7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5、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19年5月12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依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宁德时代向曲靖麟铁分三次预付总额不超过13,150万元的采购预付款，公司为该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8月5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担保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曲靖麟铁已收到宁德时代共计13,150万元的采购预付款。

6、佛山德方于2019年11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5,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曲靖德方、吉学文、孔令涌、杨海燕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佛山德方于2020年2月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5,000万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7,000万），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综合授信下的敞口额度7,00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佛山德方以其存单、商业汇票、票据池为该笔综合授信下的8,000万提供质押担保。

8、佛山德方于2020年3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申请5,3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曲靖德方于2020年5月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孔令涌、吉学文为曲靖德方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5,000万元。

10、佛山德方于2020年9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佛山德方于2020年10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信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吉学文、齐红伟、孔令涌、杨海燕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曲靖德方于2020年12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2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连带责任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600	0	0
合计		19,6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 账面价值（万	合同涉及资产的 评估价值（万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 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元)(如 有)	元)(如 有)									
公司	宁德时代	合资经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无		无		否	无	正常执 行中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 讯网 (http:// www.c ninfo.c om.cn) 披露的 《关于 签署合 资经营 协议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9-0 13)
公司	LiFePO 4+C LICEN SING AG	专利使 用权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无		无		否	无	正常执 行中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 讯网 (http:// www.c ninfo.c om.cn) 披露的 《关于 签署专 利转授 许可协 议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9-0 73)
公司	宁德时代	合资经营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无		无		否	无	正常执 行中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 讯网 (http:// www.c ninfo.c om.cn) 披露的 《关于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共创共赢”的合作原则，充分尊重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建立健全采购制度，推进公司采购管理向供应链管理转变，高度重视供应商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供应商评价制度，协助供应商进行品质改善。

公司重视品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服务的专业水平，与客户保持良好、及时的沟通，对客户的投诉及时反馈处理，及时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客户权益，与客户携手共同创造价值。

（4）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

公司高度重视与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联系、汇报，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构建了良好的沟通关系；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文化事业、扶贫救灾等公益活动贡献力量。2020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款100万元，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把安全生产视为第一要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责任，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创建企业安全文化。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方案。公司内审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审计，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各子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消防演练，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培训，持续向员工灌输和渗透安全理念。

公司各子公司均设立了安环部，全力推进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子公司佛山德方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通过了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了生产厂区所在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安全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均积极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自2018年开始，子公司佛山德方按照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与佛山德方所在地明城镇的其他企业共同配合，对口帮扶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三角桠乡，在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就业扶贫等方面发力。

①教育扶贫。设立奖学金，为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三角桠乡考上大学的贫困学子每人每年资助5,000元，从贫困学子被大学录取当年起连续资助三年。

②社会扶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生活困难的家庭捐赠资金，扶危助困。

③就业扶贫。如果对口扶贫乡镇中，有待就业人员，将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及待就业人员的需求，为其提供适当的工作岗位，帮助其脱贫。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用心用情用力回报社会和帮扶困难群众，做脱贫攻坚的坚定参与者、忠实践行者。2020年，子公司佛山德方为木里藏族自治县三角桠乡人民政府捐赠扶贫资金3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3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扶贫政策，按照政府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精准扶贫，通过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就业扶贫等多项举措，切实把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着力巩固脱贫成效，提升脱贫质量，同时在公益扶助、社会公益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度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排放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环保设施运行良好，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和验收。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55,652	74.99%	12,274,605		15,593,458	-13,073,732	14,794,331	46,849,983	52.27%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20,500	1.22%				-520,500	-520,5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458,610	71.26%	12,274,605		14,732,225	-12,553,232	14,453,598	44,912,208	50.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669,342	17.94%	1,764,705			-7,669,342	-5,904,637	1,764,705	1.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02,895	43.99%	7,931,471		14,732,225	-897,517	21,766,179	40,569,074	45.27%
4、外资持股	1,076,542	2.52%			861,233		861,233	1,937,775	2.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76,542	2.52%			861,233		861,233	1,937,775	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0,000	25.01%			19,010,983	13,073,732	32,084,715	42,774,715	47.73%
1、人民币普通股	10,690,000	25.01%			19,010,983	13,073,732	32,084,715	42,774,715	47.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42,745,652	100.00%	12,274,605		34,604,441		46,879,046	89,624,69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4月15日，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限已届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54,044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31.01%；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634,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2020年5月8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509,9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3、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3,255,5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由43,255,552股增加至77,859,9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11,764,705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77,859,993股增加至89,624,6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部分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公司部分股东所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于2020年4月15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54,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634,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

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

2019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51.5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8人调整为11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51万股调整为51.36万股；同时，确定2020年3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43.60元/股的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5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6名变更为10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1.36万股变更为50.99万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50.99万股限制性股票。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255,5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255,5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7,859,993股。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4、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3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共计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11,764,705股股份，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并完成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期初的42,745,652股增加至89,624,698股，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但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吉学文	8,670,180	0	6,936,144	15,606,324	首发限售股	2022年4月15日解除限售
孔令涌	6,901,800	0	5,521,440	12,423,240	首发限售股	2022年4月15日解除限售
陈浩斌	0	0	4,411,764	4,411,76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
赵旭	2,153,086	0	1,722,469	3,875,555	首发限售股	2022年4月15日解除限售
陈瑶希	0	0	2,166,671	2,166,671	向特定对象发	2021年6月15

					行股票限售股	日解除限售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0	0	980,392	980,39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
WANG JOSEPH YUANZHENG	538,271	0	430,617	968,888	首发限售股	2022年4月15日解除限售
WANG CHEN	538,271	0	430,616	968,887	首发限售股	2022年4月15日解除限售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784,313	784,3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涌津涌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0	0	588,235	588,23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
其他首发限售股股东	13,254,044	13,073,729	144,249	324,564	首发限售股	高管所持股份每年按照其持股数的25%解锁，其他股东已于2020年4月15日解除限售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0	0	917,820	917,8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条件分期、按比例解锁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	0	0	2,833,330	2,833,33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
合计	32,055,652	13,073,729	27,868,060	46,849,9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0年03月13日	43.60	509,900	2020年05月08日	509,900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020年05月06日

							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	
人民币 A 股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02.00	11,764,70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1,764,70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13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11,764,705股股份，发行价格102元/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5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5月8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50.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2,745,652股增加至43,255,552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公司总股本43,255,5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3,255,552股增加至

77,859,993股。

3、2020年12月8日，公司完成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申请工作，本次公司共计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1,764,705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7,859,993股增加至89,624,698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但并未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70,918.99万元，负债总额为72,10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8%；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8,205.17万元，负债总额为159,106.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0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078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11,181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学文	境内自然人	17.41%	15,606,324	6,936,144	15,606,324		质押	3,800,000
孔令涌	境内自然人	13.86%	12,423,240	5,521,440	12,423,240			
陈浩斌	境内自然人	4.92%	4,411,764	4,411,764	4,411,764			
赵旭	境内自然人	4.32%	3,875,555	1,722,469	3,875,555			
博汇源创业投 资有限合伙企 业	其他	3.65%	3,275,154	1,455,624		3,275,154		
深圳市松禾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10%	2,777,157	-345,783		2,777,157		
陈瑶希	境内自然人	2.42%	2,166,671	2,166,671	2,166,671			
交通银行股份	其他	1.92%	1,723,377	1,723,377		1,723,377		

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414,995	1,414,995		1,414,995		
陈逸玲	境内自然人	1.39%	1,248,580	1,248,580		1,248,5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吉学文、孔令涌、赵旭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275,154					人民币普通股	3,275,154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7,157					人民币普通股	2,777,1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377					人民币普通股	1,723,3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4,995					人民币普通股	1,414,995	
陈逸玲	1,248,58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5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8,52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5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860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401	人民币普通股	858,401
建水润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孔令涌为建水润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77,157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2,777,157 股；股东陈逸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48,58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48,5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吉学文	中国	否
孔令涌	中国	否
赵旭	中国	否
WANG JOSEPH YUANZHENG	美国	否
WANG CHEN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吉学文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WANG CHEN 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吉学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孔令涌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赵旭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WANG JOSEPH YUANZHENG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美国	否
WANG CHEN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吉学文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WANG CHEN 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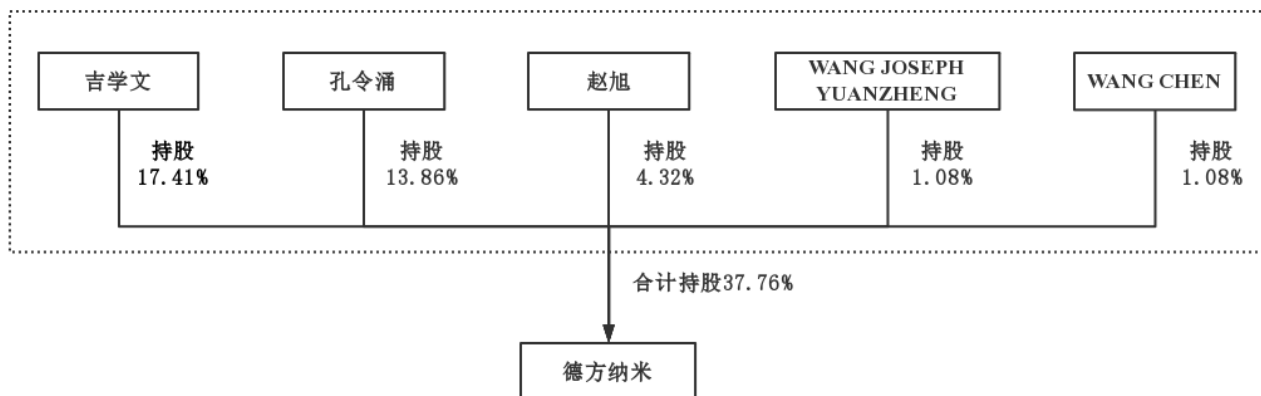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图



注1：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WANG CHEN 为一致行动人，五人为德方纳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2：图中个人持股比例相加与合计持股比例的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孔令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年07月30日	2023年06月01日	6,901,800			5,521,440	12,423,240
WANG CHEN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9年09月09日	2023年06月01日	538,271			430,616	968,887
徐浙	董事	现任	女	58	2014年07月30日	2023年06月01日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4年07月30日	2023年06月01日	32,056			49,765	81,821
王文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1日					
毕晓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9	2020年08月12日	2023年06月01日					
李海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21年02月04日	2023年06月01日					
王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1日					
张东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11月16日	2023年06月01日					
欧阳彪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0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1日					
唐文华	常务副总	现任	男	42	2014年	2023年	64,111			87,289	151,400

	经理、财务总监				07月30日	06月01日					
王正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7年07月24日	2023年06月01日	96,167			62,458	158,625
任望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8年07月02日	2023年06月01日	41,672			45,366	87,038
李小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9年07月12日	2023年06月01日	6,411			41,129	47,540
吉学文	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14年07月30日	2020年06月02日	8,670,180			6,936,144	15,606,324
厉伟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4年07月30日	2020年06月02日					
李汉生	董事	离任	男	61	2014年07月30日	2020年06月02日					
汤蛟宁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6年03月02日	2020年06月03日					
石柱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6年03月02日	2020年06月02日					
张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6年03月02日	2020年06月03日					
李意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5	2016年03月02日	2020年06月02日					
岳志华	监事	离任	男	52	2016年03月02日	2020年06月03日					
蔡奕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20年06月02日	2020年08月12日					
谢家伟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7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2月04日					

					日	日					
合计	--	--	--	--	--	--	16,350,668	0	0	13,174,207	29,524,8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吉学文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厉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李汉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汤皎宁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张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石柱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蔡奕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谢家伟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被选举为董事，被董事会续聘为副总经理
王文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毕晓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8 月 12 日	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海臣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意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岳志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换届离任
王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欧阳彪	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被选举为监事

			日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孔令涌：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孔令涌从事纳米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多年，主持多项科技部、工信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科研项目，为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人，并荣获2016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入选国家科技专家库、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年至今，任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9）委员；2010年至今，任国际纳米技术委员会（ISO/TC229/JWG2）专家；2011年至今，任国际电工委员会纳米技术委员会IEC/TC113 62607-4-2课题组组长；2013年至今，任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储能技术标准化工作组组长；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石油化工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2014年获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孔令涌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锂动力研究院院长、曲靖麟铁董事长、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9）委员。

WANG CHEN：女，1970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会计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

徐浙：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州万宝集团番禺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程师、广州资源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融资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综合业务部副经理、投资经理、创富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结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利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博汇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市响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明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微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力函（深圳）热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中科力函（深圳）低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夫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指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亿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内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远盟康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合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星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海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星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思贝克工业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思贝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诚：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生产经理、佛山德方副总经理、曲靖德方项目总指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宜宾德方时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文广：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星源材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晓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臣：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助理、山东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执行高级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山东友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2、监事会成员

王彬：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曾在北京市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深圳市亚太兴实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法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康佳集团、美国泰鼎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美国德州仪器公司、深圳赛丽图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监事。

欧阳彪：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并购

工作多年，现任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嘉尔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水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晓润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孔令涌：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

唐文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德方执行董事、曲靖麟铁董事、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任诚：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

王正航：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望保：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力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卓飞高（深圳）线路板有限公司、深圳邦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苏威（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德方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飞：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团委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孔令涌	建水润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5月08日		否
徐浙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总经理	2009年05月26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孔令涌	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否
孔令涌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否
孔令涌	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79)	委员	2005 年 04 月 01 日		否
孔令涌	深圳市文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否
徐浙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1 月 01 日		否
徐浙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否
徐浙	广州市响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否
徐浙	西安明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01 日		否
徐浙	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1 月 01 日		否
徐浙	佛山微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否
徐浙	中科力函（深圳）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否
徐浙	嘉兴夫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03 日		否
徐浙	中科力函（深圳）热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03 日		否
徐浙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29 日		否
徐浙	上海永利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10 日		否
徐浙	杭州指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否
徐浙	佛山市亿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否
徐浙	杭州内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否

徐浙	远盟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06 日		否
徐浙	深圳合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否
徐浙	湖南星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徐浙	广州市海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否
徐浙	广东星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否
徐浙	深圳市思贝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徐浙	深圳市思贝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否
徐浙	深圳市德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否
徐浙	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否
徐浙	深圳市飘飘宝贝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否
王文广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是
王文广	深圳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1 月 17 日		是
王文广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是
毕晓婷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 年 02 月 01 日		是
毕晓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是
李海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是
李海臣	山东友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01 日		是
李海臣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	2020 年 08 月 01 日		是
欧阳彪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1 日		是

欧阳彪	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否
欧阳彪	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欧阳彪	深圳南山永晟实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21 日		否
欧阳彪	嘉尔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否
欧阳彪	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否
欧阳彪	中科水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否
欧阳彪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否
欧阳彪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否
欧阳彪	深圳晓润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07 月 29 日		否
欧阳彪	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否
张东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4 年 08 月 01 日		是
唐文华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619.8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孔令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32.68	否
WANG CHEN	董事	女	50	现任	72	否
徐浙	董事	女	58	现任		否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8.8	否
王文广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5.83	否
毕晓婷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4.17	否
李海臣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否
王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现任	20.21	否
张东	监事	男	43	现任	0	否
欧阳彪	监事	男	35	现任	0	是
唐文华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65.74	否
王正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67.54	否
任望保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62.83	否
李小飞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65.23	否
谢家伟	独立董事	女	47	离任	5.83	否
吉学文	董事长	男	58	离任	30	否
厉伟	董事	男	57	离任	0	否
李汉生	董事	男	61	离任	0	否
石柱华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2.5	否
张力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2.5	否
汤皎宁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2.5	否

蔡奕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1.67	否
李意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离任	19.86	否
岳志华	监事	男	52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619.8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4,120	43.60	24,120
唐文华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36,000	43.6	36,000
王正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28,800	43.6	28,800
任望保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30,780	43.6	30,780
李小飞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36,000	43.6	36,000
合计	--	0	0	--	--	0	0	155,700	--	155,700
备注（如有）	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期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69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510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98
合计	1,7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41
本科	340
大专	384
中专（高中）及以下	950
合计	1,71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科学合理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公司薪酬体系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合法性、经济性的原则。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岗位价值、员工本人的能力、行业薪酬水平、员工付出等因素支付员工基本薪酬，鼓励员工多劳多得；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与员工年度业绩等因素，支付员工年度绩效奖金；依据员工日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支付员工日常绩效奖金；鼓励员工不断创新和改善工作，对在公司技术提升、管理改善中贡献突出的员工给予相应奖金。为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才，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现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共同绑定，鼓励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培训，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每年年初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公司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建立了形式多样、因材施教的分层次培训体系。公司为关键岗位、核心岗位的员工提供专业的外部培训；对于胜任力较低的员工，公司提供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建立了导师制，通过以老带新的模式，提升新员工的适岗速度。同时，鼓励技术类员工不断打磨自身技能，建立技能认证制度，将员工技能水平与员工收入直接关联；鼓励员工自我学习提升，对参加技能学习并取得相关技能等级认证的员工、取得国家认证学历的员工支付相应的补贴。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等进一步进行细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组织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三）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组织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了《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为日常

办事机构，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利益相关方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43%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09%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51%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0-05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39%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文广	8	1	7	0	0	否	1
毕晓婷	6	0	6	0	0	否	0
谢家伟	8	0	8	0	0	否	1
蔡奕	2	1	1	0	0	否	1
汤皎宁	4	1	3	0	0	否	3
石柱华	4	1	3	0	0	否	2
张力	4	1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会计政策变更、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性的建议，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审部门的工作总结及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积极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召集人。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纲领进行了研讨讨论，明确了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和方向。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积极为公司的人才选拔和培养建言献策。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相挂钩，其收入报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使薪酬激励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工作业绩、工作态度紧密结合，使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相结合，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在关注公司当期效益同时，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促进公司稳定、持续、长久、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	（1）重大缺陷：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客户标准；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不符合行业或国家要求；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①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2) 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②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3) 一般缺陷：①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2) 重要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德方纳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1]518Z03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晓英、杨三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方纳米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方纳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五、27”以及“附注七、33。”

德方纳米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取得控制时确认对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德方纳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内部控制测试：我们测试了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对账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

（3）关联关系检查：我们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注册地址等信息，分析其采购公司产品的合理用途；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退换货检查：我们获取了公司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附注五、18、19”以及“附注七、10、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方纳米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139,242.1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82%，是德方纳米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之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等。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上述相关判断的合理性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复核其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3) 获取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如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采购申请、付款单据等，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抽样检查本期新增大额长期资产的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工程、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期等重要条款与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一致，并检查了款项支付情况，审核交易金额、交易方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同时，对关键供应商发函确认合同执行情况；

(5) 抽样检查工程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报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是否合理；

(6) 选取样本，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尤其关注新增的房屋和设备，并现场查看了在建工程以及形象进度；

(7) 比较和评价管理层用于评估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的判断是否合理；

(8)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方纳米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

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方纳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方纳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德方纳米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方纳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方纳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方纳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德方纳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

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224,523.09	300,231,769.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0,914,885.31	230,431,550.78
应收款项融资	179,551,421.92	169,623,557.43
预付款项	64,155,327.25	4,029,74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73,389.23	11,844,91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155,477.07	99,040,659.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29,933.11	126,295,655.95
流动资产合计	2,015,504,956.98	941,497,85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50,000.00	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8,204.53	875,321.01
固定资产	718,365,227.17	325,469,167.11
在建工程	674,055,747.23	131,801,64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7,823,723.49	124,078,15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624,499.94	28,817,1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9,736.20	16,503,89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69,629.32	121,396,75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546,767.88	767,692,062.42
资产总计	3,782,051,724.86	1,709,189,91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63,654.79	130,104,09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9,950,314.56	258,576,147.42
应付账款	444,428,795.68	126,260,618.42
预收款项		93,064,490.00
合同负债	106,246,34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16,623.91	11,509,758.25
应交税费	10,118,343.23	16,596,451.55
其他应付款	60,237,083.24	23,966,484.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811,849.26	
流动负债合计	1,489,573,008.87	660,078,04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9,02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674,293.71	14,808,5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790,880.87	46,125,32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94,202.36	60,933,853.67

负债合计	1,591,067,211.23	721,011,89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624,698.00	42,745,6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0,463,722.81	505,727,631.06
减：库存股	22,231,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149.68	16,126,149.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900,836.15	383,302,4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883,766.64	947,901,884.39
少数股东权益	82,100,746.99	40,276,13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984,513.63	988,178,02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2,051,724.86	1,709,189,918.61

法定代表人：孔令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248,113.92	47,075,12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094,806.35	119,730,158.66
应收款项融资	50,217,690.07	63,587,240.11
预付款项	333,430,761.48	123,928,269.60
其他应收款	1,106,602,203.07	53,123,83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28,300.49	11,587,390.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359.17	12,014,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20,478,234.55	431,046,41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4,146,970.96	378,303,56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00,503.37	11,219,994.43
在建工程		3,502,05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30,371.41	22,427,76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76,792.30	155,0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7,989.27	5,951,29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5,966.21	711,25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88,593.52	422,270,950.22
资产总计	2,414,966,828.07	853,317,36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235,383.33	104,768,21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458,855.39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40,814.07	10,715,945.80
预收款项		7,240.00
合同负债	1,349.94	

应付职工薪酬	3,706,400.44	3,229,405.46
应交税费	649,640.07	1,313,326.06
其他应付款	249,634,391.12	40,960,88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226,834.36	180,995,0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9,02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51,089.98	7,708,28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80,117.76	7,708,288.32
负债合计	580,306,952.12	188,703,30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624,698.00	42,745,6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9,919,719.89	504,894,867.50
减：库存股	22,231,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149.68	16,126,149.68
未分配利润	81,220,948.38	100,847,3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659,875.95	664,614,0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4,966,828.07	853,317,369.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2,128,306.07	1,054,087,723.12
其中：营业收入	942,128,306.07	1,054,087,72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581,571.30	967,779,723.41
其中：营业成本	844,521,434.87	829,795,22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41,211.10	5,521,438.06
销售费用	21,055,001.33	26,504,222.17
管理费用	77,605,904.60	46,010,038.98
研发费用	51,547,701.00	49,088,607.85
财务费用	11,810,318.40	10,860,187.95
其中：利息费用	11,843,552.22	10,506,292.92
利息收入	1,832,479.05	1,320,281.29
加：其他收益	44,138,895.57	51,342,04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9,676,768.67	-9,372,35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6,772.60	-11,269,47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001.16	-9,097.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26,909.77	116,999,108.55
加：营业外收入	181,882.27	66,562.18
减：营业外支出	4,153,489.98	2,890,81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98,517.48	114,174,854.13
减：所得税费用	-8,132,751.88	12,918,18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5,765.60	101,256,67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5,765.60	101,256,67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1,615.50	100,147,773.61
2.少数股东损益	-6,464,150.10	1,108,90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65,765.60	101,256,67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01,615.50	100,147,77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4,150.10	1,108,900.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	2.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	2.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孔令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629,341.16	259,057,204.72
减：营业成本	172,854,896.03	200,883,959.90
税金及附加	475,293.70	584,455.25
销售费用	19,887,380.55	12,004,328.53
管理费用	27,193,916.08	18,151,089.00

研发费用	11,369,655.71	12,545,383.46
财务费用	7,213,588.39	5,064,321.65
其中：利息费用	6,713,307.45	4,338,206.10
利息收入	842,928.86	309,123.66
加：其他收益	10,570,519.26	7,671,76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048.27	39,194,39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972.12	-3,442,73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09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1,946.19	53,238,006.48
加：营业外收入	43,830.18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020.59	190,148.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3,136.60	53,050,858.43
减：所得税费用	-4,536,692.76	635,88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6,443.84	52,414,96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6,443.84	52,414,968.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26,443.84	52,414,968.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873,254.89	826,405,18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39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81,722.39	75,085,0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854,977.28	901,771,63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700,460.54	387,272,162.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54,463.45	111,261,56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22,781.65	48,947,11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91,375.97	65,570,98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269,081.61	613,051,8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5,895.67	288,719,81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7,500.14	2,610,33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161.15	41,63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96,661.29	2,651,96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716,265.53	354,385,65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41,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16,265.53	496,135,65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19,604.24	-493,483,68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831,550.00	448,097,36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804,214.72	135,301,75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635,764.72	583,399,12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6,172.59	9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3,303.43	47,757,36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036.78	66,897,30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23,512.80	212,554,66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112,251.92	370,844,46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6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254,580.86	166,080,59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34,497.17	35,753,90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089,078.03	201,834,497.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04,163.36	142,657,10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0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79.96	72,654,8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04,243.32	215,372,98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97,919.35	219,489,49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1,084.07	26,165,81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0,613.01	5,109,44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627,544.10	18,202,55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187,160.53	268,967,3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82,917.21	-53,594,33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386.20	41,939,60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2,833.65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45,219.85	41,944,60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4,657.98	30,605,01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320,303,566.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04,657.98	350,908,57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59,438.13	-308,963,97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831,550.00	408,097,36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31,550.00	518,097,3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600,000.00	9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2,360.30	47,078,85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000.00	12,931,84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06,360.30	150,110,7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25,189.70	367,986,6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6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58,871.87	5,428,35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5,123.90	18,646,77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33,995.77	24,075,123.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745,652.00				505,727,631.06				16,126,149.68		383,302,451.65		947,901,884.39	40,276,136.45	988,178,02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745,652.00				505,727,631.06				16,126,149.68		383,302,451.65		947,901,884.39	40,276,136.45	988,178,02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79,046.00				1,164,736,091.75	22,231,640.00					-28,401,615.50		1,160,981,882.25	41,824,610.54	1,202,806,49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01,615.50		-28,401,615.50	-6,464,150.10	-34,865,76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4,605.00				1,199,340,532.75								1,211,615,137.75	48,288,760.64	1,259,903,898.39
1. 所有者投入	12,274,605.00				1,192,340,532.75								1,204,615,137.75	48,000,760.64	1,252,903,898.39

的普通股	4,605.00				267,340.79								541,945.79	,000.00	541,945.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73,191.96								7,073,191.96	288,760.64	7,361,952.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04,441.00				-34,604,4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604,441.00				-34,604,4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231							-22,23		-22,23

						,640.00							1,640.00		1,64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624,698.00				1,670,463,722.81	22,231,640.00			16,126,149.68		354,900,836.15		2,108,883,766.64	82,100,746.99	2,190,984,513.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32,05 5,652 .00				122,12 4,408. 83				10,956 ,138.6 7		332,15 3,548. 77		497,28 9,748. 27		497,289 ,748.2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71,48 5.87		-1,011, 721.85		-1,083, 207.72		-1,083, 207.72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2,05 5,652 .00				122,12 4,408. 83				10,884 ,652.8 0		331,14 1,826. 92		496,20 6,540. 55		496,206 ,540.5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一”号填 列）	10,69 0,000 .00				383,60 3,222. 23				5,241, 496.88		52,160 ,624.7 3		451,69 5,343. 84	40,276, 136.45	491,971 ,480.2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00,14 7,773. 61		100,14 7,773. 61	1,108,9 00.01	101,256 ,673.6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0,69 0,000 .00				382,77 0,458. 67								393,46 0,458. 67	40,000, 000.00	433,460 ,458.67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0,69 0,000 .00				382,77 0,458. 67								393,46 0,458. 67	40,000, 000.00	433,460 ,45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1,496.88		-47,987,148.88		-42,745,652.00		-42,745,6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496.88		-5,241,496.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745,652.00		-42,745,652.00		-42,745,65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32,76 3.56								832,76 3.56	-832,76 3.56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2,74 5,652 .00				505,72 7,631. 06				16,126 ,149.6 8		383,30 2,451. 65		947,90 1,884. 39	40,276, 136.45	988,178 ,020.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42,745, 652.00				504,894, 867.50				16,126,1 49.68	100,84 7,392.2 2		664,614,0 61.40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42,745, 652.00				504,894, 867.50				16,126,1 49.68	100,84 7,392.2 2		664,614,0 61.40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879, 046.00				1,165,02 4,852.39	22,231,6 40.00				-19,626 ,443.84		1,170,045, 814.5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9,626 ,443.84		-19,626,44 3.84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2,274, 605.00				1,199,62 9,293.39							1,211,903, 898.39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2,274, 605.00				1,192,26 7,340.79							1,204,541, 945.79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7,361,95 2.60							7,361,952. 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04,441.00				-34,604,4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604,441.00				-34,604,4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231,640.00						-22,231,64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624,698.00				1,669,919,719.89	22,231,640.00			16,126,149.68	81,220,948.38		1,834,659,875.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55				122,124				10,956	97,062,94		262,199,14

额	,652.00				,408.83				138.67	5.06		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485.87	-643,372.79		-714,858.6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55,652.00				122,124,408.83				10,884,652.80	96,419,572.27		261,484,28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0,000.00				382,770,458.67				5,241,496.88	4,427,819.95		403,129,77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14,968.83		52,414,96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0,000.00				382,770,458.67							393,460,458.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90,000.00				382,770,458.67							393,460,45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1,496.88	-47,987,148.88		-42,745,65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496.88	-5,241,496.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745,652.00		-42,745,65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745,652.00				504,894,867.50				16,126,149.68	100,847,392.22		664,614,061.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99551E。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55,65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55,652.00元，法定代表人：孔令涌。现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

2019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计人民币42,745,652.00元。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9,900股。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数由原来的42,745,652股增至43,255,552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备

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计人民币43,255,552.00元。

2020年5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4,604,441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数由原来的43,255,552股增至77,859,993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计人民币77,859,993.00元。

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并发行11,764,705股。经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数由原来的77,859,993股增至89,624,69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计人民币89,624,698.00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和碳纳米管导电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东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德方	100.00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德方	100.00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麟铁	60.00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

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

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

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

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

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

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 50	5	3.17-1.90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之“10”、“11”。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之“10”、“11”。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纳米磷酸铁锂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定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0、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

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1、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231,769.31	300,231,769.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431,550.78	230,431,550.78	
应收款项融资	169,623,557.43	169,623,557.43	
预付款项	4,029,747.81	4,029,74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44,915.54	11,844,91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040,659.37	99,040,659.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295,655.95	126,295,655.95	
流动资产合计	941,497,856.19	941,497,85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50,000.00	18,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5,321.01	875,321.01	
固定资产	325,469,167.11	325,469,167.11	
在建工程	131,801,648.41	131,801,64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4,078,158.67	124,078,15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817,116.94	28,817,1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3,893.77	16,503,89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96,756.51	121,396,75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692,062.42	767,692,062.42	

资产总计	1,709,189,918.61	1,709,189,91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04,093.60	130,104,09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576,147.42	258,576,147.42	
应付账款	126,260,618.42	126,260,618.42	
预收款项	93,064,490.00	0.00	-93,064,490.00
合同负债		82,357,955.75	82,357,95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09,758.25	11,509,758.25	
应交税费	16,596,451.55	16,596,451.55	
其他应付款	23,966,484.86	23,966,484.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6,534.25	10,706,534.25
流动负债合计	660,078,044.10	660,078,04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08,526.00	14,808,5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125,327.67	46,125,32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3,853.67	60,933,853.67	
负债合计	721,011,897.77	721,011,89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745,652.00	42,745,6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727,631.06	505,727,63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149.68	16,126,149.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3,302,451.65	383,302,4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901,884.39		
少数股东权益	40,276,136.45	40,276,13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178,020.84	988,178,02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9,189,918.61	1,709,189,918.61	

调整情况说明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93,064,490.0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82,357,955.75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10,706,534.25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5,123.90	47,075,12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730,158.66	119,730,158.66	
应收款项融资	63,587,240.11	63,587,240.11	
预付款项	123,928,269.60	123,928,269.60	
其他应收款	53,123,836.47	53,123,83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587,390.14	11,587,390.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4,400.00	12,014,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1,046,418.88	431,046,41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303,566.86	378,303,56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19,994.43	11,219,994.43	
在建工程	3,502,059.22	3,502,05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427,765.54	22,427,76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012.90	155,0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1,296.51	5,951,29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254.76	711,25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70,950.22	422,270,950.22	
资产总计	853,317,369.10	853,317,36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768,212.46	104,768,21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15,945.80	10,715,945.80	
预收款项	7,240.00		-7,240.00
合同负债		6,407.08	6,407.08
应付职工薪酬	3,229,405.46	3,229,405.46	
应交税费	1,313,326.06	1,313,326.06	
其他应付款	40,960,889.60	40,960,88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32.92	832.92
流动负债合计	180,995,019.38	180,995,0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08,288.32	7,708,28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8,288.32	7,708,288.32	
负债合计	188,703,307.70	188,703,30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745,652.00	42,745,6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94,867.50	504,894,86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149.68	16,126,149.68	
未分配利润	100,847,392.22	100,847,3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14,061.40	664,614,0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317,369.10	853,317,369.10	

调整情况说明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7,240.0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6,407.08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832.92元。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计缴。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 1.5 元~13 元/平方米计缴。	1.5 元~13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佛山德方	15%
山东德方	20%
曲靖德方	15%
曲靖麟铁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112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连续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德方纳米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297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德方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曲靖麟铁、曲靖德方2020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08.42	36,720.91
银行存款	1,050,075,769.61	201,797,776.26
其他货币资金	119,135,445.06	98,397,272.14
合计	1,169,224,523.09	300,231,769.31

其他说明

①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相比上年末增长289.44%，主要系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4,345.00	2.61%	7,374,345.00	100.00%		6,677,865.00	2.67%	6,677,865.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74,345.00	2.61%	7,374,345.00	100.00%		6,677,865.00	2.67%	6,677,86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577,908.16	97.39%	14,663,022.85	5.32%	260,914,885.31	243,335,697.35	97.33%	12,904,146.57	5.30%	230,431,550.78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75,577,908.16	97.39%	14,663,022.85	5.32%	260,914,885.31	243,335,697.35	97.33%	12,904,146.57	5.30%	230,431,550.78

合计	282,952,253.16	100.00%	22,037,367.85	7.79%	260,914,885.31	250,013,562.35	100.00%	19,582,011.57	7.83%	230,431,550.7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6,760.00	4,786,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105.00	1,891,1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71,000.00	37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嘉寓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840.00	105,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640.00	131,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74,345.00	7,374,345.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863,743.35	13,693,187.17	5.00%
1-2 年	965,084.81	337,779.68	35.00%
2-3 年			45.00%
3-4 年	390,080.00	273,056.00	70.00%
4-5 年	324,000.00	324,000.00	100.00%
5 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275,577,908.16	14,663,022.8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063,743.35
1 至 2 年	1,136,085.81
2 至 3 年	93,800.00
3 年以上	7,658,624.00
3 至 4 年	5,408,520.00
4 至 5 年	2,215,104.00
5 年以上	35,000.00
合计	282,952,253.1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82,011.57	2,463,584.71		8,228.43		22,037,367.85
合计	19,582,011.57	2,463,584.71		8,228.43		22,037,367.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28.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6,959,468.06	48.40%	6,847,973.40
第二名	88,010,891.17	31.10%	4,400,544.56
第三名	12,744,933.85	4.50%	637,246.69
第四名	5,033,600.05	1.78%	251,680.00
第五名	4,893,439.00	1.73%	244,671.95

合计	247,642,332.13	87.51%	
----	----------------	--------	--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4,551,421.92	169,623,557.43
应收账款		
其他汇票	5,000,000.00	
合计	179,551,421.92	169,623,557.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086,041.95	99.89%	4,022,953.37	99.83%
1 至 2 年	64,940.86	0.10%	6,794.44	0.17%
2 至 3 年	4,344.44	0.01%		
合计	64,155,327.25	--	4,029,747.8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9,757,699.08	30.80%
第二名	16,726,548.66	26.07%
第三名	7,277,250.00	11.34%
第四名	5,671,620.87	8.84%
第五名	5,259,231.34	8.20%
合计	54,692,349.95	85.2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73,389.23	11,844,915.54
合计	6,773,389.23	11,844,915.5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99,205.48	11,753,643.41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958,799.43	711,195.53
其他	457,218.24	388,722.63
合计	7,515,223.15	12,853,561.5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3,416.60		385,229.43	1,008,646.0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66,812.11			-266,812.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6,604.49		385,229.43	741,833.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4,818.04
1 至 2 年	2,977,251.61

2 至 3 年	50,000.00
3 年以上	2,203,153.50
3 至 4 年	91,760.00
4 至 5 年	527,793.50
5 年以上	1,583,600.00
合计	7,515,223.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1,008,646.03	-266,812.11				741,833.92
合计	1,008,646.03	-266,812.11				741,833.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770,000.00	1-2 年	23.55%	88,5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80,000.00	5 年以上	10.38%	39,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5 年以上	7.98%	3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41,537.92	1-2 年	7.21%	27,076.9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6.65%	25,000.00
合计	--	4,191,537.92	--	55.77%	209,576.9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683,567.65		123,683,567.65	28,727,497.03		28,727,497.03
在产品	22,116,072.55		22,116,072.55	4,551,149.86		4,551,149.86
库存商品	75,869,638.13		75,869,638.13	52,640,539.00		52,640,539.00
发出商品	11,122,339.26		11,122,339.26	6,548,680.85		6,548,680.85
半成品	17,363,859.48		17,363,859.48	6,572,792.63		6,572,792.63
合计	250,155,477.07		250,155,477.07	99,040,659.37		99,040,659.37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82,933,011.56	2,517,070.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96,921.55	18,637.32
银行理财产品		123,759,947.91
合计	84,729,933.11	126,295,655.95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曲靖宝方 工业气体 有限公司	18,750,00 0.00									18,750,00 0.00	
小计	18,750,00 0.00									18,750,00 0.00	

合计	18,750,00 0.00									18,750,00 0.00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2,099.04			1,172,099.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72,099.04			1,172,099.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6,778.03			296,778.03
2.本期增加金额	37,116.48			37,116.48
(1) 计提或摊销	37,116.48			37,116.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33,894.51			333,89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8,204.53			838,204.53
2.期初账面价值	875,321.01			875,321.01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8,365,227.17	325,469,167.11
合计	718,365,227.17	325,469,167.11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269,514.05	396,312,194.72	8,724,318.96	24,509,340.75	465,815,368.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67,908.76	309,302,857.95	1,378,683.19	33,128,383.52	448,877,833.42
（1）购置		4,940,590.53	1,378,683.19	6,345,330.65	12,664,604.37
（2）在建工程转入	105,067,908.76	304,362,267.42		26,783,052.87	436,213,229.0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63,213.37	342,644.43	1,085,867.29	8,991,725.09
（1）处置或报废		7,563,213.37	342,644.43	1,085,867.29	8,991,725.09

4.期末余额	141,337,422.81	698,051,839.30	9,760,357.72	56,551,856.98	905,701,476.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02,475.53	114,979,896.65	4,749,110.18	13,714,719.01	140,346,20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660,379.45	46,272,212.53	1,579,338.04	3,848,904.59	53,360,834.61
（1）计提	1,660,379.45	46,272,212.53	1,579,338.04	3,848,904.59	53,360,834.61
3.本期减少金额		5,049,502.70	325,512.20	995,771.44	6,370,786.34
（1）处置或报废		5,049,502.70	325,512.20	995,771.44	6,370,786.34
4.期末余额	8,562,854.98	156,202,606.48	6,002,936.02	16,567,852.16	187,336,249.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774,567.83	541,849,232.82	3,757,421.70	39,984,004.82	718,365,227.17
2.期初账面价值	29,367,038.52	281,332,298.07	3,975,208.78	10,794,621.74	325,469,167.11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717,350.31	3,319,868.27		10,397,482.04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4,055,747.23	131,801,648.41

合计	674,055,747.23	131,801,648.41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421,189,482.62		421,189,482.62	78,314,388.27		78,314,388.27
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土建工程	160,993,199.09		160,993,199.09	575,791.07		575,791.07
10223 土建工程	32,999,567.25		32,999,567.25			
佛山锂动力研究院	33,259,432.13		33,259,432.13			
发料间-曲靖德方	10,238,938.05		10,238,938.05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土建工程	8,705,321.76		8,705,321.76	48,035,283.72		48,035,283.72
静置间-曲靖德方	3,982,300.87		3,982,300.87			
其他工程	2,687,505.46		2,687,505.46	3,468,752.35		3,468,752.35
静置间-曲靖磷铁				1,407,433.00		1,407,433.00
合计	674,055,747.23		674,055,747.23	131,801,648.41		131,801,648.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677,666,282.97	78,314,388.27	639,234,503.05	289,932,457.64	6,426,951.06	421,189,482.62	105.89%	1%至99%(未完工)				募股资金、其他
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土建工程	170,000,000.00	575,791.07	160,417,408.02			160,993,199.09	94.70%	94.70%				募股资金、其他

10223 土建工程	36,675,313.97	16,182,553.58	16,817,013.67			32,999,567.25	89.98%	89.98%				其他
佛山锂动力研究院	150,027,200.00		34,622,942.79	1,363,510.66		33,259,432.13	23.08%	23.08%				募股资金
发料间-曲靖德方	11,000,000.00		10,238,938.05			10,238,938.05	93.08%	95.00%				募股资金、其他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土建工程	94,307,950.20	31,852,730.14	63,956,078.25	87,103,486.63		8,705,321.76	133.83%	94.48%				其他
静置间-曲靖德方	6,000,000.00		3,982,300.87			3,982,300.87	66.37%	88.50%				募股资金、其他
发料间-曲靖麟铁	11,495,700.00		12,070,973.47	12,070,973.47			105.00%	100.00%				其他
静置间-佛山德方	2,100,000.00		1,855,479.48	1,855,479.48			93.71%	100.00%				其他
静置间-曲靖麟铁	5,089,500.00	1,407,433.00	3,096,540.46	4,503,973.46			88.50%	100.00%				其他
导电液事业部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40,080,100.00		39,015,444.21	39,015,444.21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1,204,442,047.14	128,332,896.06	985,307,622.32	435,845,325.55	6,426,951.06	671,368,241.77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使用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058,002.37			22,108,646.96	2,341,983.61	130,508,632.94

2.本期增加 金额	92,880,248.10				1,084,821.89	93,965,069.99
（1）购置	92,880,248.10				1,084,821.89	93,965,069.99
（2）内部 研发						
（3）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8,938,250.47			22,108,646.96	3,426,805.50	224,473,702.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80,600.61			539,235.29	1,110,638.37	6,430,474.27
2.本期增加 金额	3,126,629.95			6,470,823.48	622,051.74	10,219,505.17
（1）计提	3,126,629.95			6,470,823.48	622,051.74	10,219,505.17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907,230.56			7,010,058.77	1,732,690.11	16,649,97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031,019.91			15,098,588.19	1,694,115.39	207,823,723.49
2.期初账面价值	101,277,401.76			21,569,411.67	1,231,345.24	124,078,158.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09,726.26	7,606,109.23	5,258,000.79		8,157,834.70
石墨匣钵及设备零配件	9,244,417.58	6,569,777.49	7,893,115.03		7,921,080.04
消防、燃气、围墙及绿化等工程	7,973,859.03	618,008.41	401,938.35		8,189,929.09
设备维护保养费	5,751,356.47	335,404.62	2,267,916.50		3,818,844.59
其他	37,757.60	594,381.23	95,327.31		536,811.52
合计	28,817,116.94	15,723,680.98	15,916,297.98		28,624,499.94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0,920.52	46,638.08	1,345,411.91	205,518.59
可抵扣亏损	89,605,378.60	13,533,292.83	23,132,572.78	3,469,885.92
信用减值损失	22,779,201.77	3,416,880.27	20,590,657.60	3,129,019.37
递延收益	72,790,880.87	10,918,632.12	46,125,327.67	9,699,469.89
股份支付	7,361,952.60	1,104,292.90		
合计	192,848,334.36	29,019,736.20	91,193,969.96	16,503,893.7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89,069,629.32		89,069,629.32	121,396,756.51		121,396,756.51
合计	89,069,629.32		89,069,629.32	121,396,756.51		121,396,756.51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301,756.99
抵押借款	20,895,584.40	
保证借款	283,804,214.72	104,6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63,855.67	202,336.61
合计	305,063,654.79	130,104,093.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950,314.56	258,576,147.42
合计	529,950,314.56	258,576,147.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9,730,262.62	85,206,157.59
设备及工程款	308,569,001.74	32,034,149.73
能源费及其他	26,129,531.32	9,020,311.10
合计	444,428,795.68	126,260,618.42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0.00	0.00
合计		0.00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6,246,344.20	82,357,955.75
合计	106,246,344.20	82,357,955.7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09,758.25	144,435,200.65	136,228,334.99	19,716,62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5,925.65	1,285,925.65	
合计	11,509,758.25	145,721,126.30	137,514,260.64	19,716,623.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01,787.89	123,660,404.25	115,445,568.23	19,716,623.91
2、职工福利费		13,349,560.85	13,349,560.85	
3、社会保险费		3,974,860.92	3,974,86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3,869.05	3,263,869.05	
工伤保险费		6,833.15	6,833.15	
生育保险费		704,158.72	704,158.72	

4、住房公积金		2,952,412.80	2,952,412.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0.36	497,961.83	505,932.19	
合计	11,509,758.25	144,435,200.65	136,228,334.99	19,716,623.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5,620.18	1,265,620.18	
2、失业保险费		20,305.47	20,305.47	
合计		1,285,925.65	1,285,925.65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05,051.18	2,611,187.31
企业所得税	2,871,626.42	12,406,200.45
个人所得税	289,911.94	302,20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130.49	192,722.76
教育费附加	265,743.37	137,659.12
土地使用税	73,800.28	73,800.28
房产税	21,329.16	21,329.16
其他	918,750.39	851,349.88
合计	10,118,343.23	16,596,451.55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0,237,083.24	23,966,484.86
合计	60,237,083.24	23,966,484.8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运费及电费	24,429,639.88	12,354,801.53
押金、质保金	9,875,933.00	10,921,421.0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2,231,640.00	
其他	3,699,870.36	690,262.24
合计	60,237,083.24	23,966,484.86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811,849.26	10,706,534.25
合计	13,811,849.26	10,706,534.25

其他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预收货款由预收款项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预收货款中税金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进行列报。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29,027.78	
合计	20,029,027.7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本金	借款条件	利率	借款开始日	合同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20,000,000.00	保证	4.7500%	2020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2日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74,293.71	14,808,526.00
合计	8,674,293.71	14,808,526.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8,674,293.71	14,808,526.00

其他说明：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125,327.67	41,111,000.00	14,445,446.80	72,790,880.8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支出未发生
合计	46,125,327.67	41,111,000.00	14,445,446.80	72,790,880.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米磷酸铁锂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74,163.29			115,999.01			58,164.28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三千吨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制备技术及产业化	4,023,328.37			1,354,809.66			2,668,518.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三千吨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制备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二期	5,199,999.97			600,000.14			4,599,999.83	与资产相关

磷酸铁锂增资扩产第三期技术改造项目	357,371.56			109,017.60			248,353.96	与资产相关
纳米磷酸铁锂用关键铁源原材料合成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工艺研究	167,268.76			66,548.34			100,720.42	与资产相关
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的设计开发	350,000.00			93,879.42			256,120.5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奖金	338,200.00			45,600.00			292,600.00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长寿命储能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711,000.00					7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纳米电极材料工程实验室(500 万)	773,978.39			773,978.39				与资产相关
动力电池用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千吨规模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研究(100 万)	3,785.61			1,682.40			2,103.21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锂电动力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500 万)	928,270.58			928,270.58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液的设	525,000.16			525,000.16				与资产相关

计开发（100万）								
2014 年度高导电石墨烯的制备及产业化研究（200 万）	258,958.52			258,958.52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深圳沃特玛合作（480 万）	1,656,570.97			1,656,570.9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技术攻关项目“动力电池用碳基复合导电浆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400 万，其中 200 万与资产相关，200 万与收益相关）	786,954.50			689,165.93			97,788.5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技术攻关项目“动力电池用碳基复合导电浆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400 万，其中 200 万与资产相关，200 万与收益相关）	81,241.20						81,241.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广东特支计划资金”（共计 80	385,403.58			80,348.04			305,055.54	与资产相关

万，其中 55 万与资产相关，25 万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200 万，其中 100 万与资产相关，100 万与收益相关)	821,587.13			411,802.74			409,784.39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200 万，其中 100 万与资产相关，100 万与收益相关)	402,369.39			400,000.00			2,369.39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 NCA 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共计 360 万，其中 200 万与资产相关，160 万与收益相关)	280,576.69			110,854.16			169,722.53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 NCA 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共计 360 万，其中 200 万与资产相关，160 万与收益相关)	803,591.60			80,566.45			723,025.15	与收益相关

收益相关)								
基于催化转化的锂硫电池关键材料及高性能器件		260,00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096,707.40			3,096,707.40				与收益相关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150,000.00			34,583.33			4,115,41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扶持资金	20,560,000.00	300,000.00					20,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导电液项目扶持资金		7,360,000.00		637,183.18			6,722,816.8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扶持资金		16,240,000.00		2,373,920.38			13,866,079.62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补贴		16,240,000.00					16,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745,652.00	12,274,605.00		34,604,441.00		46,879,046.00	89,624,698.00

其他说明：

注1：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9,900股。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公司总

股本数由原来的42,745,652股增至43,255,552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注2：2020年5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4,604,441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数由原来的43,255,552股增至77,859,993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注3：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并发行11,764,705股。经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数由原来的77,859,993股增至89,624,69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4,153,713.62	1,192,267,340.79	34,604,441.00	1,651,816,613.41
其他资本公积	11,573,917.44	7,073,191.96		18,647,109.40
合计	505,727,631.06	1,199,340,532.75	34,604,441.00	1,670,463,722.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9,900股，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共收到1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2,231,640.00元，因本次股权激励，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1,721,740.00元；

注2：2020年5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4,604,441股。因资本公积转股，公司资本公积减少34,604,441.00元；

注3：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并发行11,764,70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0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1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7,689,604.21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2,310,305.79元。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170,545,600.79元；

注4：因执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7,073,191.96

元，公司资本公积增加7,073,191.96元，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2,231,640.00		22,231,640.00
合计		22,231,640.00		22,231,6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9,900股，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共收到1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2,231,640.00元，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26,149.68			16,126,149.68
合计	16,126,149.68			16,126,149.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302,451.65	332,153,54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11,721.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302,451.65	331,141,82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1,615.50	100,147,77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1,496.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745,6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900,836.15	383,302,451.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1,635,989.72	844,306,805.25	1,053,727,393.39	829,653,564.70
其他业务	492,316.35	214,629.62	360,329.73	141,663.70
合计	942,128,306.07	844,521,434.87	1,054,087,723.12	829,795,228.4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942,128,306.07	1,054,087,723.12	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92,316.35	360,329.73	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及其他材料销售收入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92,316.35	360,329.73	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及其他材料销售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41,635,989.72	1,053,727,393.3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包括：（1）预收客户含税货款合计1.20亿元，按照约定后续发货；（2）预收客户租金10.01万元，按照约定，应在后续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06,246,344.20元，其中，106,246,344.20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7,426.33	2,014,006.25
教育费附加	855,022.83	1,438,575.91

房产税	738,673.73	338,103.25
土地使用税	2,420,742.21	1,065,794.16
车船使用税	9,761.94	10,939.94
印花税	886,574.87	648,762.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02,087.74	2,447.83
环境保护税	30,921.45	2,807.92
合计	7,041,211.10	5,521,438.06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保险费		18,431,688.45
专利使用费	6,997,389.03	
薪酬	4,125,190.70	3,493,556.40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2,102,057.80	3,150,361.05
样品费	358,581.30	300,951.95
折旧及摊销费	6,483,204.21	549,314.85
广告展览费		6,348.00
仓库租赁费	565,187.27	451,349.65
其他	423,391.02	120,651.82
合计	21,055,001.33	26,504,222.17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39,008,807.63	29,215,174.96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0,555,728.70	7,756,641.52
折旧及摊销费	8,073,152.39	3,834,732.09
股份支付	7,361,952.60	
搬迁费	4,318,887.89	
咨询费	3,700,120.81	1,503,661.21
租赁及装修费	3,087,700.00	2,394,930.84

其他	1,499,554.58	1,304,898.36
合计	77,605,904.60	46,010,038.98

其他说明：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24,212,398.70	20,110,652.71
材料费	14,985,339.63	16,531,254.84
水电、租赁及装修费	4,359,031.89	5,980,328.28
折旧及摊销费	3,741,862.60	3,733,133.88
其他	4,249,068.18	2,733,238.14
合计	51,547,701.00	49,088,607.85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8,598.77	5,036,323.08
减：利息收入	1,832,479.05	1,320,281.29
汇兑损益	-62,391.39	-58,640.00
融资租赁费	2,354,953.45	5,469,969.84
担保费	276,886.80	850,150.9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84,749.82	882,665.38
合计	11,810,318.40	10,860,187.95

其他说明：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3,940,640.65	51,113,423.7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1,089,780.88	5,516,130.5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355,665.92	6,262,354.7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9,495,193.85	39,334,938.4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98,254.92	228,621.1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4,004.92	138,621.18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7,552.23	3,370,283.0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24,320.90	-12,742,642.50
合计	-9,676,768.67	-9,372,359.41

其他说明：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812.11	-839,094.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3,584.71	-10,430,384.94
合计	-2,196,772.60	-11,269,479.55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1,001.16	-9,097.09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56,878.30	15,000.00	56,878.30
其他	125,003.97	51,562.18	125,003.97
合计	181,882.27	66,56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80,000.00	64,885.00	1,08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3,124.73	1,949,189.89	933,334.75
远东租赁违约金		342,178.32	
其他	2,140,365.25	534,563.39	2,140,155.23
合计	4,153,489.98	2,890,816.60	4,153,489.98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83,090.55	20,037,01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15,842.43	-7,118,834.16
合计	-8,132,751.88	12,918,180.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998,517.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49,777.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104.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3,616.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4,429.3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636,257.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253,382.57
所得税费用	-8,132,751.88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804,448.77	73,419,559.67
利息收入	1,832,479.05	1,320,281.29
房租收入	323,200.00	323,2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21,594.57	22,012.71
合计	73,981,722.39	75,085,053.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56,524,613.27	60,647,646.73
银行手续费	1,584,749.82	882,665.38
营业外支出	1,120,507.94	237,436.28
往来款及其他	4,061,504.94	3,803,237.62
合计	63,291,375.97	65,570,98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担保费	450,000.00	636,000.00
融资租赁费	1,730,036.78	53,965,450.50
发行股票中介费	2,334,000.00	12,295,849.98
合计	4,514,036.78	66,897,300.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865,765.60	101,256,67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6,772.60	10,251,852.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97,951.09	43,567,955.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219,505.17	2,608,654.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16,297.98	15,605,68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01.16	9,09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124.73	1,949,189.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20,439.02	11,356,44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7,552.23	-3,370,28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5,842.43	-6,927,67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114,817.70	-9,988,90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987,480.22	-77,574,09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532,311.82	199,633,034.06
其他	7,361,952.60	342,1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5,895.67	288,719,810.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26,018.4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0,089,078.03	201,834,497.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834,497.17	35,753,905.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254,580.86	166,080,591.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0,089,078.03	201,834,497.17
其中：库存现金	13,308.42	36,72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0,075,769.61	201,797,776.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089,078.03	201,834,497.17

其他说明：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135,445.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2,851,530.11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7,307,395.92	银行融资抵押
应收账款	82,063,809.20	银行融资质押
合计	351,358,180.29	--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35,363.48
其中：美元	51,397.49	6.5249	335,363.4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2,153.22
其中：美元	330.00	6.5249	2,153.2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0,411,269.03
其中：美元	1,595,621.24	6.5249	10,411,269.03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5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纳米磷酸铁锂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5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5,999.01
年产三千吨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制备技术及产业化（共 1700 万，其中 1533.50 万与资产相关，其余与收益相关）	15,33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54,809.66
高性能电池用关键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锂制备技术及产业化	97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碳纳米管导电液合成技术研究	2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年产三千吨高性能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制备技术	8,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14

及产业化项目二期			
磷酸铁锂增资扩产第三期技术改造项	66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9,017.60
纳米磷酸铁锂用关键铁源原材料合成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工艺研究	203,189.6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6,548.34
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的设计开发	3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3,879.42
2018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奖金	45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5,600.00
低成本、长寿命储能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711,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深圳市纳米电极材料工程实验室(500 万)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73,978.39
动力电池用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千吨规模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研究（100 万）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82.40
高性能锂电子动力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500 万，其中 350 万与资产相关，150 万与收益相关）	3,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28,270.58
高性能动力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60 万，其中 20 万与资产相关，40 万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锂离子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液的设计开发（共计 100 万，其中 90 万与资产相关，10 万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5,000.16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深圳沃特玛合作（共计 480 万，其中 391.46 万与资产相关，88.54 万与收益相关）	3,914,6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56,570.97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技术攻关项目“动力电池用碳基复合导电浆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400 万，其中 200 万与资产相关，200 万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89,165.93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广东特	5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0,348.04

支计划资金”（共计 80 万，其中 55 万与资产相关，25 万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200 万，其中 100 万与资产相关，100 万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11,802.74
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 NCA 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共计 360 万，其中 200 万与资产相关，160 万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1,420.61
基于催化转化的锂硫电池关键材料及高性能器件	2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1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583.33
导电液项目扶持资金	7,3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37,183.18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扶持资金	16,2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73,920.38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资金	5,072,4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294,1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补贴奖金	75,24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高明区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奖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佛山市科技（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高明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资金（区级）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4,267,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	897,482.00	其他收益	

级)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区级财政配套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纳米磷酸铁锂烧结线匣钵外循环输送系统改造	321,931.00	其他收益	
2018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214,100.00	其他收益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区级) 资金	294,7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项目)	496,053.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488,1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809,88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711,2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 (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 资金	3,183,258.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智能制造、本质安全”奖补	24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知名品牌扶持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	3,080.00	其他收益	3,080.00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19 年度高明区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1,120.00	其他收益	1,120.00

2019 年佛山市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产业关键技术领域）补助	789,000.00	其他收益	789,000.00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428,300.00	其他收益	428,300.00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35,463.00	其他收益	35,463.00
购买“国六”车辆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19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1,093,200.00	其他收益	1,093,200.00
2019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	1,875,280.00	其他收益	1,875,280.00
2019 年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补贴	191,800.00	其他收益	191,800.00
2020 年高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技术创新项目《纳米磷酸铁锂液相关键铁源自制研究及产业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明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76,769.00	其他收益	76,769.00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省级）《纳米磷酸铁锂增资扩产第三期技术改造项目》	1,278,011.21	其他收益	1,278,011.21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省级）《纳米磷酸铁锂增资扩产第三期技术改造项目》	3,207,495.79	其他收益	3,207,495.79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市级）《纳米磷酸铁锂增资扩产第三期技术改造项目》	964,447.00	其他收益	964,447.00
2020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市级）《三期（第二阶段）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9,200.00	其他收益	29,200.00
2020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区级）《三期（第二阶段）	68,000.00	其他收益	68,000.00

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政府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18 年度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34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专利年费资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86,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229,800.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 2019 年度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6,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	628,9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3,500.00	其他收益	13,500.00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94,004.92	其他收益	94,004.92
稳岗补贴	2,199,167.73	其他收益	2,199,167.73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104,250.00	其他收益	104,250.00
2014 年度高导电石墨烯的制备及产业化研究（200 万）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8,958.52
高导电性碳纳米管及导电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82 万）	8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共计 200 万，其中 100 万与资产相关，100 万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 NCA 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共计 360 万，其中 200 万与资产相关，160 万与收益相关）	1,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19 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进步奖			
2019 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32,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款	20,500.00	其他收益	20,500.00
标准化工作和标准工作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款	228,000.00	其他收益	228,000.00
2019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489,000.00	其他收益	489,000.00
2019 年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1,097,224.00	其他收益	1,097,224.00
2020 年上市企业短期流动贷款贴息	571,100.00	其他收益	571,100.00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款	463,236.12	其他收益	463,236.12
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	423,600.00	其他收益	423,600.00
“四上”企业社保补贴资助	13,700.00	其他收益	13,700.00
疫情补贴补助款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7,9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96,707.4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德方	山东肥城	山东肥城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佛山德方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曲靖德方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曲靖麟铁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	60.00%		设立

			进出口。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曲靖麟铁	40.00%	-6,464,150.10		82,100,746.9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曲靖麟铁	124,132,432.01	545,944,445.14	670,076,877.15	460,709,593.01	4,115,416.67	464,825,009.68	30,348,250.76	244,691,959.12	275,040,209.88	167,103,161.35	7,246,707.40	174,349,868.7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曲靖麟铁	31,402,976.26	-16,160,375.26	-16,160,375.26	86,209,515.99	0.00	811,791.77	811,791.77	151,854,859.39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曲靖宝方工业气	曲靖市	曲靖市	从事气体科技领	20.00%		权益法

体有限公司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1,943,670.67	93,75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170,910.30	
非流动资产	36,827,406.48	
资产合计	98,771,077.15	93,750,000.00
流动负债	5,021,077.15	
负债合计	5,021,07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750,000.00	93,75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750,000.00	18,75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750,000.00	18,750,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

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87.51%(比较期: 86.0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5.77%(比较期: 75.2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5,063,654.79	-	-	-
应付票据	529,950,314.56	-	-	-
应付账款	444,428,795.68	-	-	-
其他应付款	60,237,083.24	-	-	-
长期借款	29,027.78	-	-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82,021.00	2,992,272.71	2,500,000.00	-
合计	1,342,890,897.05	2,992,272.71	2,5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0,104,093.60	-	-	-
应付票据	258,576,147.42	-	-	-
应付账款	126,260,618.42	-	-	-
其他应付款	23,966,484.86	-	-	-
长期应付款	6,385,453.86	2,930,799.43	2,992,272.71	2,500,000.00
合计	545,292,798.16	2,930,799.43	2,992,272.71	2,500,000.00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付账款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银行存款	51,397.49	335,363.48
应收账款	330.00	2,153.22
应付账款	1,595,621.24	10,411,269.0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1,007,375.23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79,551,421.92	179,551,421.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9,551,421.92	179,551,421.9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CHEN、WANG JOSEPH YUANZHENG。

其他说明：

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CHEN、WANG JOSEPH YUANZHENG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齐红伟	股东吉学文的配偶
杨海燕	股东孔令涌的配偶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孔令涌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9.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学文、孔令涌、齐红伟、杨海燕	7,000.00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是
吉学文	6,900.00	2018 年 03 月 20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5,000.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020 年 04 月 02 日	是
吉学文、孔令涌	5,783.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杨海燕	12,500.00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否
吉学文	78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是
吉学文、齐红伟、孔令涌、杨海燕	5,000.00	2019 年 02 月 26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26,00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10,000.00	2019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否
吉学文	8,400.00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16,000.00	2019 年 06 月 17 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4,000.00	2019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4,000.00	2019 年 09 月 19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杨海燕	15,000.00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7,000.00	2020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杨海燕	20,000.00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5,300.00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否

吉学文、齐红伟、孔令涌、杨海燕	2,000.00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4,500.0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8 月 04 日	否
吉学文、齐红伟、孔令涌、杨海燕	6,000.0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6,200.00	2020 年 09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否
吉学文、齐红伟、孔令涌、杨海燕	5,00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7,00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否
吉学文、齐红伟、孔令涌、杨海燕	2,0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20,0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619.89	730.45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9,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计划授予 509,9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60 元/股，在满足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之后分别解锁行权 40%、30%、3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未满足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9,900股，授予价格为43.60元/股。

注2：2020年，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解锁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73,191.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073,191.96

其他说明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梁启昌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桥头路3号的厂房（空地）	生产	8,574m ²	19,800元/月	2015.06.01 至 2030.05.31
梁启昌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桥头路3号的1号和2号厂房、宿舍楼	生产	13,121.52m ²	2015.06.01至2020.05.31：160,200元 / 月； 2020.06.01 至 2025.05.31：178,200 元 / 月； 2025.06.01 至 2030.05.31：198,000元/月	2015.06.01 至 2030.05.31
佛山市南海美福乐家具厂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明富路边高田村返还地的高明区明城镇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园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厂房与仓库	厂房19,782m ² ；自留地 17,166m ²	首年度厂房9.9元/平方米/月，空地3.77元/平方米/月；以后每三年租金按总额8%递增	2015.12.01 至 2030.12.31
李文洪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38号，吉品家具公司西侧，天度路东侧	生产	33.44亩	首年租金为4,730元/亩；以后每五年租金按10%递增	2016.01.01 至 2036.12.31
张湛源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明富路边高田村返还地的	厂房、宿舍与办公楼	厂房、宿舍、办公楼共12,677.5	首年厂房、宿舍、办公楼及配套设施10.27元/平方米/月，留用地4.33	2016.01.01 至 2030.12.31

	高明区明城镇新能源新材料高新产业技术创新园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m ² ；留用地 6,297m ²	元/平方米/月；以后按年度递增；以后前4年，每年租金按总额3%递增，2020年1月1日起，每月租金合计为172,065.11元，以后每三年租金按总额10%递增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第10层整层及11层1101、1102房	办公楼	办公面积 3516.48m ² ；	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为免租期，2019年11月6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月租金270,768.96元	2019.08.06 至 2022.08.05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曲靖麟铁 2021 年 1 月 20 日安全事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目前曲靖麟铁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因部分事项尚未完结，本次事故造成的具体损失金额尚在评估中。

3、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碳纳米管导电液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出售给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飞墨”），交易对价人民币2,442.14万元。曲靖德方将部分厂房出租给曲靖飞墨，租赁期限一年，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06.47万元。

4、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于2021年3月23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双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6,000万元，亿纬锂能认缴4,000万元，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生产低成本优质的磷酸铁锂，并优先向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供应。合资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年产能10万吨。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

公司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该基地项目包含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合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其余5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初步规划由公司独立负责实施。

5、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47元/股。

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本公司、山东德方、佛山德方、曲靖德方以及曲靖麟铁。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类别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分别为碳纳米管导电液、碳纳米管、纳米磷酸铁锂。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德方纳米	山东德方	佛山德方	曲靖德方	曲靖麟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5,629,341.16	13,811,493.46	887,908,404.17	19,264,575.00	31,402,976.26	-215,888,483.98	942,128,306.07
营业成本	172,854,896.03	11,312,362.75	828,389,827.56	16,834,407.27	32,052,916.63	-216,922,975.37	844,521,434.87
资产总额	2,414,966,828.07	16,704,662.30	1,254,879,706.43	1,676,466,840.58	670,076,877.15	-2,251,043,189.67	3,782,051,724.86
负债总额	580,306,952.12	237,672.05	922,466,332.83	1,438,613,180.82	464,825,009.68	-1,815,381,936.27	1,591,067,211.2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4,600.00	2.04%	2,204,600.00	100.00%		1,807,800.00	1.41%	1,807,8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4,600.00	2.04%	2,204,600.00	100.00%		1,807,800.00	1.41%	1,807,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59,893.15	97.96%	5,765,086.80	5.45%	100,094,806.35	126,681,735.12	98.59%	6,951,576.46	5.49%	119,730,158.66
其中：										
账龄组合	97,750,707.16	90.46%	5,765,086.80	5.90%	91,985,620.36	126,681,735.12	98.59%	6,951,576.46	5.49%	119,730,158.66
关联方组合	8,109,185.99	7.50%			8,109,185.99					
合计	108,064,493.15	100.00%	7,969,686.80	7.37%	100,094,806.35	128,489,535.12	100.00%	8,759,376.46	6.82%	119,730,15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800.00	1,80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71,000.00	37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	25,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04,600.00	2,204,6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58,462.35	4,802,923.12	5.00%
1-2 年	943,164.81	330,107.68	35.00%
2-3 年			45.00%
3-4 年	390,080.00	273,056.00	70.00%
4-5 年	324,000.00	324,000.00	100.00%
5 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97,750,707.16	5,765,086.8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367,648.34

1 至 2 年	1,114,164.81
2 至 3 年	25,800.00
3 年以上	2,556,880.00
3 至 4 年	390,080.00
4 至 5 年	2,131,800.00
5 年以上	35,000.00
合计	108,064,493.1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9,376.46	-789,689.66				7,969,686.80
合计	8,759,376.46	-789,689.66				7,969,686.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8,010,891.17	81.44%	4,400,544.56
第二名	8,057,868.67	7.46%	0.00
第三名	2,237,850.00	2.07%	111,892.50
第四名	2,163,939.00	2.00%	108,196.95
第五名	1,807,800.00	1.67%	1,807,800.00
合计	102,278,348.84	94.6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1,106,602,203.07	53,123,836.47
合计	1,106,602,203.07	53,123,836.4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105,658,288.94	51,697,459.54
押金及保证金	696,759.48	1,342,648.08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78,368.18	155,308.12
其他	18,576.48	3,493.20
合计	1,106,651,993.08	53,198,908.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072.47			75,072.4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5,282.46			-25,282.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90.01			49,790.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5,965,067.40
1 至 2 年	627,522.18
3 年以上	59,403.50
3 至 4 年	28,010.00
4 至 5 年	27,793.50
5 年以上	3,600.00

合计	1,106,651,993.08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072.47	-25,282.46				49,790.01
合计	75,072.47	-25,282.46				49,790.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953,594,491.69	1 年以内	86.17%	
第二名	内部往来款	152,063,797.25	1 年以内、1-2 年	13.74%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41,537.92	1-2 年	0.05%	27,076.9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32,238.66	1 年以内	0.01%	6,611.93
第五名	代垫社保	92,835.46	1 年以内	0.01%	4,641.77
合计	--	1,106,424,900.98	--	99.98%	38,330.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5,396,970.96		435,396,970.96	359,553,566.86		359,553,566.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合计	454,146,970.96		454,146,970.96	378,303,566.86		378,303,566.8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德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佛山德方	50,000,000.00				2,027,099.70	52,027,099.70	
曲靖麟铁	60,000,000.00	72,000,000.00			721,901.60	132,721,901.60	
曲靖德方	239,553,566.86				1,094,402.80	240,647,969.66	
合计	359,553,566.86	72,000,000.00			3,843,404.10	435,396,970.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曲靖宝方 工业气体 有限公司	18,750,00 0.00									18,750,00 0.00	
小计	18,750,00 0.00									18,750,00 0.00	
合计	18,750,00 0.00									18,75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214,253.41	170,505,846.02	258,411,467.21	200,285,392.20
其他业务	2,415,087.75	2,349,050.01	645,737.51	598,567.70
合计	205,629,341.16	172,854,896.03	259,057,204.72	200,883,959.9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为预收客户含税货款合计0.13万元，按照约定后续发货。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94.64元，其中，1,194.64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08,91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7,986.20	430,685.1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034.47	-2,745,204.22
合计	-2,172,048.27	39,194,399.6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12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44,138,895.57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7,55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8,48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5,32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0,173.76	
合计	34,420,34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80	-0.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